

社會建設計

葵徵王 人行發 版出日一月二十年七十三國華中 文本孫 人編主

第一卷 第八期 要 目

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之關係.....陳仁炳

從近六個月來工礦災變看中國工礦檢查.....張天開

社會政策淺釋.....吳湘山

英國社會改革家韋勃的事業與思想.....孫本文

印度之童工.....黃庭柱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發展史略.....陳禮頌

書刊評介 社工報導 社會學界消息

社會法規 統計圖表 社工動態簡訊

社建設月刊發行會

南京東路前街四號

本刊編輯委員

序為劉筆氏姓以

于衛達	王平一	王光臨	王孟周	王世穎	方青儒
方頤積	尹治	包華國	朱約庵	朱亦松	朱瑞元
任卓宣	岑家梧	杜品三	李安宅	李翼中	言心哲
吳澤霖	吳景超	吳楨珍	吳南軒	吳殿熙	吳開先
吳文藻	汪兆成	汪龍	金武周	屈凌漢	周達時
周泰京	孟廣厚	林耀華	胡鑑民	胡夢華	馬長壽
馬國勳	柯象峯	高達觀	高覺敷	高伯玉	范定九
范任	范承樞	梁庭武	孫心超	孫伯睿	馮漢驥
黃翠鳳	黃夢飛	黃仲翔	許君則	陸京士	張春江
張鴻鈞	張永懋	張鐵君	張天開	張少微	張懷
陳文懶	陳仁炳	陳達	陳序經	陳固亭	陳岱蘭
陳仲明	陳洪範	陳去惑	章元善	曹挺光	曹沛滋
傅尚霖	湯銘新	鍾長耀	程海峯	程玉馨	溫崇信
趙承信	壽勉成	鄭若谷	蔣旨昂	謝徵孚	劉渠
劉修如	劉子明	劉效黎	應成一	簡貫三	薛秋泉
龍冠海	韓慶濬	蕭孝峰	瞿菊農	魏重慶	關瑞梧
蘇希試	總編輯：孫本文	副總編輯：王徵葵			

本刊第7期要目

中國社會行政之過去與現在
美國的工會政策
社會政策的理論體系
論社會安全制度

周光琦
盧祖清
谷正綱

小市鎮人口構成的分析
從婚姻廣告觀察中國戰時婚姻問題

劉渠
岑家梧

美國的社會保險事業

學俊

社會建設月刊目次 第一卷 第八期

圖

照

美齡兒童樂園圖照六幅

武昌育嬰所圖照六幅

論著

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之關係

陳仁炳 一一五

從近六個月來工礦災變看中國工礦檢查 張天開 六一八

社會政策淺釋 吳湘山 九一一二

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 楊寶煌 一三一一九

英國社會改革家韋勃的事業與思想 孫本文 一〇一一二三

譯述

印度之童工 黃庭柱 二四一三二

工業傷害次數率 陳藻潭 二二二一三五

參考資料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發展史略 王家新 三六一三八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發展史略 陳禮頌 三九一四〇

書刊評介

蘇特蘭伍德華合著社會學導論

陳定閭

四一一四四

社會學界消息

中國社會學社京平兩區理監事選出

四五一〇〇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近訊

四六一〇〇

社工報導

察哈爾省宣化區難民救濟工作報導

汪兆成 四七一四九

開展中之河北農運

楊淇 五〇一五一

生活在水上的婦孺們

梁仲筠 五二一〇〇

教育會之沿革

韓建民 五三一五四

社會法規

各省市縣救濟款產整理規則

五五一〇〇

統計圖表

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五六一〇〇

漢口美齡兒童樂園介紹



兒童體育學習唱歌



課外遊戲之一：跳板



園址全面全景



園內用膳兒童頭鏡



情形教育字識施行



二之遊戲課外：滑板

武昌育嬰所創辦之情形

備籌始開月二年本，構機利福童兒之辦創所會協業事利福會社省北湖係亦所該成。人餘百達已數人容收現，童嬰之依無苦貧歲四至生初容收專。立威式正月三，

：般一形情活生兒嬰中所係，圖各列下，道稱所方各為頤，著卓續



浴沐行先起晨日每



一之備設寶寢兒嬰



頭鏡膳用兒幼歲四至歲三



生衛重以乳調督號



樂遊由自上地草在童幼內所



形情乳喂兒嬰向

論著

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之關連

陳仁炳

- 一、由社會事業立場看社會調查的任務
- 二、社會事業需要那幾種類型的社會調查
- 三、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觀念

一、由社會事業立場看社會調查的任務

在理論上，社會調查對於社會事業的重要性是極為明顯，無須多加討論的；本文擬由實際社會調查工作的經驗方面的一得之愚，對於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之間的相互關係，由社會事業的觀點，作一個檢討。

由去年（三十六年）五月到今年四月，作者負責主持上海兒童福利促進會的調查和研究工作，為期恰為一年。在去年的七月到十月中旬，我們舉行了一個規模不大也不小的上海社會調查。當然，以上海地方之大，社會之複雜，又由於舉辦調查的機關本身的特殊的事務性質關係，這個調查必須有限制，有範圍。所以我們調查的範圍規定主要的婦和兒童福利有關係。但嚴格限制是不可能的，因為第一，我們需要明瞭的不但是專門有關上海兒童生活方式以及各兒童教養救濟機關的情形，為了工作的基礎，我們亟需對於上海一般社區和社會背景有一些初步的資料，作為計劃工作的根據；第二，兒童福利只是很多

種社會事業和機構中之一種，業務上必須和許多其他的教育、衛生、教育，以至於宗教事業和機構發生接觸和合作的關係，為此不得不對於上海的全盤的社會事業，甚至連衛生和教育事業在內，作一個概括的調查，並對於上海「社區」，作一點初步認識的工作。從計劃，籌備一直到實地調查，指導調查，分析，統計，紀錄，編寫報告，總共動員了三十人以上，佔時一年，我們出版的報告，雖然還是扼要的分析，已經佔了三十萬字，兩百八十多頁篇幅。（註一）大體上說，事非經過不知難，我們自己對於這次調查的結果，可以說是感覺有很多的遺憾的。因為要利用幾個大學同學的有限的暑期，在收集資料上必須爭取時間，對於每一個機關或院所，不能訪問太多的次數，也不容許短時間中作深入的觀察。在統計分析上，因為所發的各別問題數目不能太多，所以分析結果不能限於有數的幾方面的問題，這樣的結果的綜合，必然要陷於膚淺的缺點。如同楊開道先生在很多年以前就說過：「許多人批評社會調查，說他太乾淨太寬泛」。（註二）他另外一段話似乎也說着了一般社會調查的缺點：「因為社會調查對於數量方面特別注意，所以不能不把質量方面犧牲了一些」。（註三）這次調查之中，我們為了避免「質」一方面的短缺和損失，我們也曾經用過一些努力求結果的深入化，完整化，盡力從枯燥死板的數字和歷史式的紀載敘述之中想法找出「解」在數字和紀載後面的事象的意義，某

一項事業發展的趨勢，某一種工作在實際上，現實上的評價。這是說，我們於「量」之外盡力也想注重「質」的收穫。我們有無成就極為難說，但我們確是向這一方向努力過——我們認為社會調查決不是點人頭的數目，或計算一條大街上有多少石塊，調查的結果不但需要正確、廣泛，亦需要深入——完整而不支離破碎，東拼西湊，要能從複雜的社會事業的材料中間，找出一點意義，看出一種趨向，這才算盡了社會調查的責任。

我們這次的調查分成四大部分，我們認為可以算是由一個兒童福利事業的立場為應付自己的需要而進行一個大都市（尤其對象是以前調查工作做得很少的偌大的上海市）的社會調查的比較合理的一種分部門的方法。第一部分調查上海一般的社區和社會背景，包括人口，歷史，區位的分布，分業，職業，等等。這一點如果過去或現在有別人作過或在作，我們本來可以不作的。但初步的作了一些工作之後，我們對於這一部分的資料感覺到極大的興趣（討論見後段）。第二部分是調查直接與兒童福利有關的各種機構和事業：包括全上海的兒童教養院所（共四十所），全上海的托兒所（十七所），全上海的幼稚園，學校二百二十一所（約佔全滬小學總數的四分之一）。再加上全部的兒童圖書館和兒童公園。第三部分是調查除了直接與兒童有關係以外的社會事業和機關，這些事業和機構雖不一定直接辦理有關兒童的工作，可是間接的仍與兒童福利有關連。我們在這一方面調查了全上海的社會服務機關或團體；全上海的救濟機關，共訪問過四十九所；各傳教會啞啞機關；全上海的醫院，（訪問過一百三十院，幾佔全部）；全上海的衛生事業所（十九個）；另外，我們感覺到基督教和天主教會在上海社會機構組成中，也是不應忽視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調查（選擇法）了基督教教堂二十三處，天主教堂五處，共二十八處，約等於全教的三分之一的。（這一方面的收穫也頗富興趣，例如我們由統

計分析，知道上海教堂裏平均的男女性比例是七〇·一·一四，即女性比最少的要多三十八倍）。第四方面是以幾個兒童問題為中心的調查和研究，例如教養機關裏面孩子的營養狀況，坐產訓練；又例如上海兒童的「職業」的分析和研究，兒童犯罪的調查和研究。

以上不擇類的列舉了這次調查的內容，作者以為上舉四個部門恰好代表了為奠定社會事業基礎所必需的四方面的社會調查，這四個方面可以歸成三個類型的調查：第一，以整個社區為對象的調查；第二，以事業機構（或院所）Institutions 團體、機關、Agenctes 為對象的調查；第三，以某一問題 Problem 或兒童行為或變態行為（如犯罪）為主體的調查。這三個類型代表三個不同的方向，但對於社會事業的基礎的確立，方針的釐定，和目標的抉擇，此三種類型的社會調查均具有莫大價值。

二、社會事業需要那幾種類型的社會調查

茲擬就此次調查的結果，例證前段所舉幾個類型的調查的重要性，並說明何以這幾個類型特別為社會事業所需要。

(甲) 關於整個社區的調查：對於社會事業，一個地方的社區形勢，人口，區位，分佈等等基本事實當然具有極大的重要性。然而有關於一個都市的社區研究，一直到都市社會學的建立，都市社會學諸概念的逐漸形成以後才趨成熟，調查技術亦見進步，推陳出新，日新月異。此其間我們不應忘了社會事業草創的許多位人物對於社會調查的貢獻。最好的例子莫過於芝加哥 Hull House 的丁·亞當士女士，她以十年的精力時間，一面致力社會事業，一面又由事業的必需作成若干研究，調查，專著，地圖，這種由事業產生的調查，研究，進一步成為指導事業方針的根基，我們可說在亞當士女士的事業史，生活史中，我們看出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二者之間妙用無窮的相互關

連（註四）；二者是相輔相成的：為事業需要而進行調查工作；由社會事業經驗而認識了調查的方向和對象；然後以調查的結果來指導事業。

對於整個社區的認識，實是任何健全的社會事業的不可缺少的基礎。可惜的是，在我們目前社會調查種種困難係帶的情形之下，關於任何一個大都市的起碼的社區研究和調查方面的材料，都是買走得可憐的，北平只有（1936）二十多年前的一個調查；對於廣州，天津，以至武漢，甚至堂堂首都南京，這些大都市的社區概況，人口，一般社會機關情形，人文建置（Human Institutions）區位組成（Ecological Organization），我們知道多少？有多少由社會學眼光收集來的事實材料和調查報告？關於上海，就我們所知，現成已有資料也極難求的。這次因為人力財力限制，對於上海社區的調查研究工作，只把它當作附帶而已，所以談不上結果，不過僅有的一點開山和探索工作，已經教我們對於上海社區這個寶藏感覺很大的興趣。舉例說，人文區位學（Human Ecology）極注重的一個都市內部的「自然區域」（Natural Areas）的問題，在這次研究中曾經引起我們注意。上海市的分區一向當然是行政上的分區，例如目前分成黃浦，老閘等三十二區，究竟這些「區」，是否純全是由行政傳統分的，抑或也摻雜了一部分「自然區域」的意味？換言之，在人口分佈，區內一般人口密度性比例，職業分配，「自然」景象，經濟基礎各方面，各「行政區」在什麼程度之內與一個「自然區域」有若干分的符合？這不是空言可以答覆的。作者費了很大的力，試從各區內各「保」的性比例之間，求出各區區內各保之間性比例的平均差，我們作了這樣的一個假定的結論：（註五）

「大體上，各區內不同的「保」之間的性比例的差異是有限的，換句話說，三十二個，雖然原本是由行政立場劃分，但仍相對的代表了「自然區域」的氣氛，不過只是「相對」而已。……我們可以認

為各區內的人口在特質上多少是有些一致的，換句話說，各區雖是依行政原則和歷史創分的，但也相對的呈現一種區內的人口特質上自然的完整。」

除了分區地對於上海的人口密度，性比例，人口金字塔（年齡與性別綜合的分配狀態），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位次，各別比數分析以外，我們將幾個因素嘗試互相比較，探求有無什麼相關或緊密的。例如，我們曾經把普善山莊在各區所收棄戶數目的多少（以每人口萬人分區據計發現棄戶若干具）為根據將上海各區（棄戶較多的）排列成一個序列，以此序列與各區依人口中不識字成分多寡排成的序列相比，其等級相關係數竟高至0.746。各區地價高下與不識字多少的相關係數是負0.323，似也有相當意義。我們覺得要好好研究一個社區，必須盡力搜集有關本區的人口，區位狀態，各種的指標（Index），加以整理分析，才能匯成一個社區的全貌。

（乙）關於機構或機關的調查：這是社會事業所需要的調查工作的一個重心。我們此次由經驗中深知此種調查工作之十二分困難，需要於表格，手續，談話，訪問，觀察等，始能有稍許成績，否則一不經心即成走馬看花，所有統計分析亦成淺薄而不代表實際。最大的弊病即所謂見樹而不見林，雖滿卷統計分析而未接到該項事業之要處。此次調查中，極感真正認識一個機關或院所之過去與現在之難。有時局外人加入一個社會工作機關或院所作職員，往往需耗甚久時間，不能對於內部的毛病略有所聞。內部人尚且如此，何況表格分析的結果為太機械。我們在報告中特別重視調查員對於各機關的個人印象，觀察，估量，評斷。往往得到的數目字是骨頭，而這些觀察却是血肉。

從調查工作的經驗看，我們認為一般所用單純的統計分析是極有疑問的。各單位（機構，團體，院所）歷史不同，大小不同，背景作風往往特殊太甚，強由很多單位——數百，數十——求來的一個平均

數，往往不代表任何真實性的實體，而只是一個抽象的「平均」而已。對於真理的了解，實在沒有多大用處。還有，問題中所用的字眼，如「健康」「不健康」「較完善」「簡單」等等，在填答時就不易避免主觀的判斷，以致引起同一名詞意義上的不一致。統計以後，這種錯誤仍然存在結果裏的！我們對於研究各機關的各方面的情形，統計的分析只是一方面的工具，太着重了反失之偏。我們儘量以個案材料來補充，但苦於時間不容許我們多作深入的探討，而且一般機關，詢問幾個浮泛的統計問題如人數、經費大數、房間數，施出指數之類的問題，他們並不反對，但如果打破沙鍋問到底的話，深入地將一個機關內部一切作一個個案研究，十有六七是不大歡迎的。各事業機關表面上多半叫窮，多半怨物質不夠分配給院所內的孩子們，事實上不一定如此單純，以中國社會積習之深，每一個社團機關內部幾乎各有其不可告人的一些地方，雖然也許主辦人有其苦衷，但不大歡迎人作真的個案研究却是很自然的。例如我們由調查各院所主辦的兒童生產工作訓練，看出其中「問題」太多了！有時滿不是統計材料所指出的那回事。甚至有利用兒童無酬勞力做生產品營利的情形（註六）皮毛觀察，往往不會一下就看出來的。由實際社會工作的接觸中，我們才知道匆忙調查得來的許多結果，往往並沒有觸到若干事業機關內部真正問題的核心。我們覺得在方法上，亟須用個案法及其他方法如局內外觀察法，多加補充，我們的調查對象不但是事業，機構，亦是形形色色的「人」，在中國社會裏（外國何嘗不如此？）所謂「以慈善事業起家」的人亦不無所聞，很少的機構在內部人事、經費、工作、佈置、待遇、對兒童的懲罰方法、飲食、等等方面沒有需要掩飾裝飾一下的事實的。我們的課題是如何克服這些調查上的障礙。

（丙）關於特殊問題的調查：這一個類型的調查，對於社會事業的個別需要，特別可以適應。這次我們舉行的調查中，有一部分就是這種專題的調查，例如「兒童職業問題」，「兒童犯罪問題」。這種

研究特別令人發生興趣的，就是每一個專門問題都顯出一個社會的一個橫斷面的現形，例如在調查上海「兒童職業」的種類中，我們發見幾種不大意想到的職業——例如替妓女拉生意的「小螞蟻」，即是其中一例。然而這種「職業」不正是上海社會橫斷裏面「應該」看見的一個花紋麼？在研究兒童犯罪問題中，我們受材料的限制（缺乏的原因見調查報告）所得不多，但已經可以看出兒童犯罪（或遇失）的類型與地區的關係，由「犯罪」的種類，可以看出與各區的交通位置，經濟環境以至一般教育程度的關係。關於童犯的處置，當局似乎沒有一定原則，某個看守所裏經常有五十到一百個兒童拘留在四樓上，羈留期間由半月到六七月都有，無間十尺長四尺闊的小房間，容納六七個兒童，窄小到只能坐不能睡，據調查，有的兒童出來以後「甚至兩腳不能自由行動」。我們認為如果我們力量多一些，這一方面需要更多的調查，社會需要明瞭這些實況，才能引起對於不幸有的同情。社會事業不需要對於本身工作過事宣傳，但社會實況的黑暗面，這些不幸的人們的生活，都是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應該加以暴露的。

三、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之關連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幾種類型的社會調查對於社會事業，各有其供獻。概略地說起來，社會調查可以提供以下各方面的資料，供給社會工作或事業設計及改進上的參考：

1. 人口分佈，構成及流動的形態
2. 社區的經濟基礎
3. 社區內的區位形態，及其變遷
4. 社區的歷史的發展，和個案研究
5. 本地文化生活方面的普遍及特殊情況
6. 某幾種機構或機關的統計的和個案的研究
7. 機關院所內部業務和人事的調查

8. 兒童或成人的人格，習慣，常態或變態行為

9. 某一種社會制度的調查與研究（例如蓄婢制度）

10. 調查方法本身技術與理論的研究

社會事業可以應用社會調查的資料和結果，在其事業本身以下幾

個階段裏，充分應用：

1. 在一種社會事業的設計和籌備階段，上海兒童福利促進會即是因為要找到一個籌備工作的根據而又找不到現成材料而逼得自己動手的。

2. 對於社會事業工作的修正，改進，擴大，應時常採用調查得來的資料。事業上二者有時不可分，例如上海兒童福利促進會有一部門的工作是「社區組織」，這一門工作如無經常的調查工作作為補助，根本是無法做得好的。

3. 對於社會事業的檢討，批判，估價，應該應用調查為工具，力求客觀。

4. 每一個社會事業機關，均應將調查工作看作本身業務的一部門

水利工振及農墾 已分別開始辦理

農田水利工振計劃，包括湘省常德、德山、寧鄉，贛省萬安朱家渡灌溉工程，鄂省荊襄垸排水工程，閩省寧德西陂塘圍墾工程，皖省華陽河流域農田水利工程，全部經費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上述工程預計利用難民工作三百六十日，可完成土方九十一萬七千一百方。所有工振經費，業經社會部撥交各該省政府尅日開始辦理。至農墾計劃，包括綏遠河套，河北營城，江西新建犁殖場，其主要目的在收容難民，授予荒地經營犁殖，使成為自給之自耕農，同時擴展耕地，增加生產。各難民經營犁殖由場輔導，各戶自耕，惟重要工作，則合作進行。又重要工程，由場興築，按畝分年徵收受益歸整，生產資本，由場採分年償還辦法貸予，另發生活費，毋庸償還。此項計劃，正由社會部會同農林部積極辦理中，綏遠河套方面，該部並已先撥金圓券十萬元，開始辦理。

中國社會研究不斷的累積材料，有所貢獻，一方面也可以促進我們辦理事業時候不斷地根據客觀事實，尋求客觀根據的態度和精神。有的機關不願在調查一方面多化錢多用人，認為這是不急之務，是奢侈品，其實這是短視的看法。中國將來社會事業的進一步的發展，必然要看它在社會調查方面的投資情形來斷定的。

註一：「有關上海兒童福利的社會調查」陳仁炳編，上海兒童福利促進會出版。

註二：「社會研究法」第二十八頁

註三：同上

註四：見 Jane Addams：「赫爾館二十年」及「赫爾館續二十年」等書

註五：「有關上海兒童福利的社會調查」，第十二頁

註六：同上，第二〇八頁

從近六個月來工礦災變看中國工礦檢查

張天開

一、兩個工業先進國之經驗

二、我國近六月來之工礦災變

三、工礦檢查與災變防止

四、當前推行工礦檢查之需要與遭遇之困難

五、改進中國工礦檢查之要點

六、結論

一、兩個工業先進國之經驗

工業災變（Industrial Accident）之發生，似有隨工業之發展而加劇之趨勢，此種情形，早已引起各國政府之注意，力為預防。美國於一九〇七年發生二次煤礦大爆裂，壓死工人六百餘人後，即在次年一九〇八年組織安全協會（National Safety Council），倡導「安全第一」運動，最初僅有十四工廠參加，其後歷年增多，至一九三三年已有四千多工廠加入該會。惟廠主工人與政府雖通力合作，以期防微杜漸，然而工業災變，仍然難免，據估計此項損失在一九三〇年約值五億美元，一九四〇年約值七億美元。英國方面，亦可從美國勞工部出版之「英國工廠檢查」一書中，看出英國工業災變之梗概。此書中謂：「一般公論，安全檢查，所遭遇之困難，厥為多數小型工廠設備，每多因陋就簡，最易發生危險。近年以來，工業益趨發達，災變遂有增加。統計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兩年間，災變事件較前增多百分之二十五，勞工傷亡率亦較前增多百分之二十二」。

自三十七年四月至九月，我國工礦災變特多，茲將災變情形，檢查經過，及災變原因，略述如次：

（一）工廠災變：依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工廠遇災變時

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但一般工廠多未遵照辦理，本處（工礦檢查處）常在事後，就人力財力及災變大小，酌派人員前往檢查。計自四月份至九月份共檢查災變四十五次，內計上海三十九次，南京四次，無錫、天津各一次。就災變業別言，以紡織、化工、機械等業次數最多。死亡十九工人，受傷八十三人。災變原因，計火災二十八次，爆炸六次，札傷四次，倒塌三次，觸電二次，中毒二次。至災變情節，則以上海永備內衣製造廠之火災為最嚴重，該廠僅有工人一〇五人，而死亡竟達五十七人。（含計職員廠主共六十三人），受傷二十二人，據當時所派技術人員同上海工礦檢查所派員詳為檢查結果，其發生火災原因，實由於該廠建築係屬五層樓房，而無太平門及太平梯之設備，以致一樓、二樓起火，工人均無法逃走，遂釀成巨災。安全設置何等重要！

該工廠對太平門太平梯最重要設備竟亦併缺如，舉此一端可觀其餘。〈二〉礦場災變：自四月至九月所發生之礦場災變，雖不如工廠次數之多，而災情均極重大。四月一日，江蘇吳縣西山利民煤礦，因通風不良，且井底排水使用汽油水泵（Gasoline Pump），以致有十一名工人喪命，據派員檢查結果，此礦共有三井，平時利用天然通風

(Natural Gas)。由第一與第三兩井進風，第二井出風，三月份第三井積水過多，遂與第一第二兩井失去通風聯絡，到四月一日，復用汽油水蒸排水，以致工人吸入不潔氣體過多，窒息昏倒，落入水中，釀成巨災。此種技術上之錯誤，乃由於平時缺乏檢查所致。其次為四月十五日四川北碚白廟子坑內爆炸，燒鬥倒塌，死亡工人九十一人，受傷十人，廠方損失，尤難估計，據派員前往檢查結果，其發生災變原因，可能為早起封閉之舊「火區」，因地質變動，致煤氣量增多，所集之氣不足以抵抗煤氣之膨脹力，遂發生爆炸，或為煤氣至一定量時，在舊「火區」或四煤區之工人，常有偷吸烟情事，以致引起爆炸。最近僅有湖南湘潭永安資盤公司於九月十六日淹死工人六十餘人，據報亦為井水湧出所致，其詳情現正派員檢查中。

三、工礦檢查與災變防止

工礦檢查主要分為定期檢查與災變兩種，定期檢查即由工礦檢查員每年定期分赴全國各地，一面檢查各工廠礦場勞工福利事項，一面檢查安全與衛生設施，若有違法事項，立即勸告廠方改善，俾可消除勞資糾紛，確保工業安全。所謂災變檢查，即工廠礦場，已發生災變，專派員檢查，除督促廠方對善後事項之處理，再探求災變發生之原因，以期預為防範。此種檢查制度對於工礦之作用，猶如醫藥衛生制度施諸吾人，有預防與病後診救之效果。譬如公共衛生與個人衛生，是欲確保吾人健康，消除疾病，與工廠礦場之定期檢查相似。至如災變檢查，與吾人生病以後，就醫診斷相似，其目的雖在求病者因治療而康復，但一般醫院對各種病人作病理上之個案探討，冀圖求得病源之所在，以期預為防止，此與工礦災變檢查之探求災變原因，以策安全，尤為相似。由此可知定期檢查目的，在防患於未然，災變檢查的目的，在探災變原因，二者配合推行，雙管齊下，雖不能將災變完全防止，但如屬人力可能預防者，即可不致發生。

從近六個月來工礦災變看中國工檢調查

四、當前推行工礦檢查之需要與遭遇之困難

由上觀之，勞工檢查對於一般使用機器生產國家之需要，其理已明。然對於當前之中國，其需要尤為迫切。蓋中國致力於工業化，雖數十年，但生產事業遠未步入正軌，僅就工礦檢查所及範圍言，譬如勞工福利之不講求，勞工條件之不改善，以致勞資糾紛層出不窮，因工廠建築之不安全工廠設備之不周密，以致工業災變，時有所聞，關於慢性之職業疾病，本文尚未述及。此乃不能不預謀改善及預防者。且令後國家，一面動員戡亂，一面力圖建設，而工業尤為生產建設之要途，在此工業化之過程中，吾人即始認定勞工福利有合理之改善，此處暫不討論，單就工業之安全衛生言，必因生產技術上改進，更易引起各種災變之發生，工業先進國家之教訓，可為殷鑒，故今後對工業災變，需要加緊預防，確毫無疑謬，而工業災變之預防，又端賴工礦檢查之加強實施。

可知工礦檢查，對當前中國需要之迫切。惟以推行初期，一般人尚未瞭解其重要性，因此不免遭受種種困難，然是乃任何事業發展初期，所不可免，此不僅部份廠主為然，即勞工方面亦在懷疑，至政府則以財政困難，人才缺乏，以及法規與組織之未臻完備，斯皆當前所遭遇之困難，應力謀解決者。

五、改進中國工礦檢查之要點

1.健全組織：我國執掌工礦檢查之現行機構，為社會部工礦檢查處，及所屬之上海市工礦檢查所，至其他重要工業區域，均無檢查所之設置，亦乏常駐地督導人員，致此項工作，僅偏重東南一隅。今後為求工礦檢查能普遍推行於全國，俾各地工人均能受保護，宜在全國各重要工業地區，如台灣、天津、廣州、武漢、重慶等地，皆成

立工礦檢查所。次要工業地區，則派員常川駐守督導，俾便就近隨時檢査。

2. 充裕經費：工礦檢查處之事業費，本年下半年度尚不及一千元，以此數目，即辦理少數地區之定期檢查，已不敷甚巨，自無力及於全國。故亟須充裕其經費，俾與業務配合。

3. 充實人員：推行檢查業務者，為考試及格並經訓練之工礦檢查員。此項人員目前本處僅有三十八人，且此三十八員，僅受普通訓練，擔任普通檢查。災變檢查工作，最宜專業檢查員擔任。英美諸國，早有此項人員，今後我國為應業務上之需要，亦應及早訓練此項人才。

4. 加強宣傳與教育：英美諸國，對於工業安全與衛生之教育與宣傳，頗為重視，蓋欲謀工礦災變之有效預防，必須廠主與工人澈底明瞭災變之可怕。故須不惜巨資，廣印工業安全與衛生之書刊，成立工業安全與衛生博物館，放印工業安全與衛生影片等。本處曾一再強調

此項宣傳與教育工作之重要，但為環境所限，除僅在可能範圍內出版安全衛生叢書外，餘均無法辦理，今後更應與人力財力配合，加強教育與宣傳工作之推動，以達宏效。

六、結論

由若干工業先進國家觀之，為防止工業災變之發生，推行工礦檢查，不遺餘力，而災變猶有增加之趨勢。中國工業界之情形，遠較英美為差，災變尤易發生，近六月來之經驗，即為事實給予吾人之教訓。○由此可見目前我國對於工礦檢查之推行尤感必要與迫切，此尚僅就工業安全一方面而言，至於勞工福利與工業衛生，本文未述及。故工礦檢查，雖在保護勞工，但防止災變，亦兼使廠方不致遭受意外損失，既為勞工界之保姆，亦係工業界之搖籃，勞資雙方必須與政府密切合作，完成工礦檢查任務，庶工人幸福，工礦安全生產增加，社會得以繁榮。

上海難民移墾江西計劃擬定

一俟經費確定即可付諸實施

上海難民移墾江西問題，經滬贛雙方有關當局數度會商後，已臻具體，贛農林處特擬定詳細計劃，歡迎上海難民移墾。計劃中可容納三千五百人，約每一百戶，決定分配於該處現有之二十七個墾場內。該計劃中墾民分為三批送墾，首批為二百戶，六百人；分發永修一百六十戶，五百人，德安四十戶，一百人（均贛北）。第二批為二百一十戶，七百人；分發德興六十戶，二百人，南城三十戶，一百人，南豐三十戶，一百人，廣昌六十戶，二百人，黎川三十戶，一百人（均贛東），第三批為六百九十戶，二百二十人；分發吉水六十戶，二百人，吉安五十戶，一百二十人，安福三百四十戶，一千〇三十人，萬安六十戶，二百人，泰和九十戶，三百人，崇仁三十戶一百人，樂安六十戶，二百人（均贛中贛西）。上述各地，氣候土壤均頗優良，極適墾殖，一俟經費確定，移墾計劃即可付諸實施云。

社會政策淺釋

吳湘山

一、社會政策的起源

二、各家對於社會政策界說及其引申

三、現實給予肯定者之例證

四、我對社會政策的看法

五、社會政策的價值

六、結論

是這樣集各家意見而產生的。

社會政策原意：即當資本主義愈益發展的結果，勞動問題也就愈益成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死活問題。暴露騷動，風起雲湧，這時候念及到文化發展或人類多數幸福的人，再也不顧且事實上亦不可能再侈談亞丹斯密斯的樂觀論調，或馬爾薩斯李嘉圖等一些僅論及勞動問題的必然性而止，結果經濟學即不免為勞動階級的變形，而使其意向也就轉變到注意其從來所不注意的各種事實問題了。在當時所最注意的事

實問題，那就是經濟行動裏而要具有倫理的要素。注意到大眾的生存，以國家的福祉及社會道德的立場，對自由放任的理論，予以反擊；

這就是十九世紀中葉德國一羣所稱謂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這當中布德布蘭（Hildegard）最為激進，而且比較進步。他主張國家應作政策上的干涉者，並認支配國民經濟的法則是一心理學的法則，不是「自然法則」，依道德理想等觀念，可得而變更之云云。這種經濟論理著名的經濟學者，組織了「社會政策學會」，即所謂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sozialisten）。統率學界鉅子，結成一個勢力。當時德國所有的經濟學者，都向着這個自由競爭的經濟政策，當時學者政治家以及社會一般人士都向着這個自由競爭的立場來宣傳組織啓發推動，不惜犧牲大多數的利益，而為少數人出力掩護。結果使資本主義走向極端，資本家互相吞併，彼此不安，而勞動大眾，全成資本家的奴隸，甚至生活被剝削得不如牛馬，各個社會國家的基礎，全掌握在很少數人的手裏。這時誰也推測到這個重心倒置的社會，不能持久，尤其學者，比較透切，所以都先後發為言論，提出問題，倡言社會改良運動，提出經濟改變計劃，社會政策，可算就

出來的一種思潮，其初生意義已如前述，則其各家界說，可想而知，大體不外是圖謀社會內部的調和，促進社會全體之完滿發達，以實行其國家意識的行為。配如克達（Guenther）說：「社會政策，就是為全體利益起見，使部分的關係，趨於良善，而實行的行為」。威德安（Weddigen）說：「實作行為之廣義的社會政策，就是為實現社會共同目的起見，使社會內各部類間之關係趨於良好之設施的總稱。也就是把社會內各部類看做一社會全體的政策」。秀丁荷士德（Siedenhofen）說：「所謂社會政策，就是保障社會目的可以永遠完成的政策，其目的在健全有力的維持其單一性，而消滅內部彼此的相互傾軋」。瓦格勒（Wagler）說：「社會政策，是對於分配過程上所發生的各種弊害，以立法或行政的手段去處治為目的之國家政策」。宋巴特（Sombart）他把經濟政策分為個人政策與社會政策，而以社會政策包含着農業工業商業各種政策，並認為涉及經濟生活之全般，而以階級政策為中心。○海德（Heide）說：「社會事業與社會政策；同一根源，社會政策，失掉真正社會事業精神的時候，便成了乾枯的僵尸，而社會事業，若缺乏社會政策的原則，則流為善行的感情的東西」。○沙羅門（Saromon）說：「社會事業廣泛，而社會政策狹隘，是想使營動者社會地位向上的特殊政策，與其他政策同為國家的法律的設施」。這是提出較著名的各家對的社會政策的界說。從這各家界說裏，其說法雖不一致，但我們可概括為兩類意見：第一、社會政策是由國家所施行有關的社會救濟或社會改良政策；第二、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不同，因社會主義之目的在破壞現存的生產關係，以創立均平分配與共同消費的社會制度，而社會政策之目的，則在維持現存的生產秩序，以改良現存的經濟制度。

意義引申：資本主義的弊害不斷暴露，社會問題不斷發生，社會政策的原來界說，事實上也就感覺不夠，而各國學者與專家，對社會政策實際應用上的反應結果，為舉服當時社會多數者的希求，與事實

上需要，也就不得不予以引申。所謂歷史的情勢變化，則社會政策的包含，也就不能不隨之擴張。於是社會政策，往往分為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政策，是在諧和各階層的協調謀求社會全體之幸福，而狹義的社會政策則專指勞動者謀福利的政策，如德國的（博格特）即如此主張。○此後更有將社會政策分為國家的社會政策，而以全體國民福利為旨歸的，屬廣義的社會政策，如專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勞動政策等者，則屬狹義的社會政策。○再至十九世紀末葉，社會政策的意義引申則更見廣泛，竟有認為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是一個以階級觀念為基礎，而一個以消弭階級意識為任務兩者不能融和的相互排斥的思想，也可站在同一的立場，不過前者希望貫澈社會本位的團體主義，而後者却把社會本位的團體主義和個人主義適當的調和起來。○社會政策經過如此的一再引伸，近世歐美各國以至蘇聯的新經濟政策，甚至我國三民主義之初步設施，很有不少學者都認為是社會政策的表現。○我們現在所稱的社會政策，就是這種廣義的社會政策。

三、現實給予肯定者之例證

否定與肯定的兩種意見：自資本主義日趨尖銳，社會思想日益激動，黑格爾馬克思理論就愈趨極端，而日益顯明。馬克思以經濟的唯物史觀，為社會主義理論的建設基礎，即認社會是依經濟的情勢變化而變化，他用一種辯證法去考查歷史發展的法則，來說明社會理論，斷定經濟生產力之變動，是促成社會進化的主因，未來的文化一定為未來的經濟所決定，人類的歷史都是為經濟的範疇之階級的鬥爭史，社會的失調都建築在經濟的基上，將來一切的社會現象亦必在階級鬥爭裏實現，認這種過程一經完成，階級便可以脫却經濟的範疇，同時直至除去社會的一切失調原因為止。○概括馬氏的理解，可納為三點：第一，是認定資本的轉換技術的進步與集中的實現，其結果肯定主義崩潰，社會主義實現，都是鐵則的必然性；第二，就是很單純

的說明社會之進過程，以事實和理論為同樣的單純思維和實在是一個意義；第三，就是要用經濟一方面的活動去解決上層構成，以經濟有其獨立進化發展的法則，不受何等經濟以外的勢力所支配。故馬氏乃肯定革命，認革命為進化之必然結果，為認識進化的理法，而促進進化過程的活動的主力。故其割斷社會政策，是含有消弭革命的用意，是意識的行為，根本違反歷史的鐵的法則，與法則的必然性相矛盾，乃加以否定。不承認所謂社會政策的存在。蓋馬氏在國家觀裏，以國家的組織是由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共同產生的，從否定資本主義組織的持續立場，同時也否定國家組織的存續，也就否定一切依其國家而實施的政策。社會政策既然在緩和或消滅革命，故為其否定的對象。

但馬克思主義經過列寧的試驗，理論範疇雖似無變動，可是實質確有不得不因事實需要，而發生差異，以和緩了唯物或實在論的見地，而着重實行。如馬氏以經濟為歷史的原動力，並認精神的上層構造為經濟的下層構造所決定，可是蘇聯共產主義卻承認上層構造和下層構造間之辯證法的交互作用，在這交互作用間復含有歷史進化的推動力。又在理論與實行方面，馬氏以認識為現實的再生，而蘇聯共產主義，確不着重現實；而先把握着認識，以認識去促進進化，使認識成為促進進化的工具，對理論和實行的關係，認為是知行合一的關係。又馬氏認為社會革命，就是法制或政治的上層構造的推翻，這個革命要等候經濟的下層構造變更，才可以完成。反之列寧卻以為社會革命，不外就是使法制的上層構造適合於經濟的進化而已。故蘇聯共產主義對革命專重經濟方法的鬥爭，而不注重經濟秩序的鬥爭，因之蘇聯所採取的態度，是極常跟着所謂實行的尊重而生的態度，在這實行改造的途徑上，確有種種不得不預為設施與準備的所在，那就是蘇聯不能不實行勞動者的保護規定與一切保護實施。這不外就是社會政策的設施，也就是對於社會政策無形中似又起了一個肯定。

事實利於肯定者之說明：現在再就蘇聯實際狀態來看，自一九一

社會政策淺釋

一一

四、我對於社會政策的看法

七年到一九二一年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裏，企圖實現真正共產主義，只承認有普羅列塔利亞的存在，想由共產主義的手直接實行新的經濟方法，廢止從來在個人主義經濟基本上所承認的各種社會政策的設施，都由國家自體去實行。例如社會保險，認為是以私經濟為基礎的，於是廢止社會保險；如勞動組合和僱主組合，認為是和解調停的制度，尤其關於工資的策定，認為是違反社會主義的原則，乃根本反對工資為勞動的報酬，非讓工資為勞動之對等價值，不分勞動之能率效果，均給予均平的金額，以樹立社會勞動制。這樣到了戰時共產主義末期，乃廢除貨幣制度，在國家所實行之保健交通教育範圍內，採取無償原則，一九二〇年對國家官吏和勞動者進而宣布實施實物頒給制度。

可是這個戰時共產主義的試驗，處處遇到難關，發現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無法協調，農民羣起反抗，終於迫着戰時共產主義不能不改弦易轍，而實行列寧新經濟政策。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出現了所謂國家資本主義時代，雖遠與個人資本主義全然不同，可是容許了國內商業限度上的自由，承認經營上收支相抵的營利行為，許可十個以上二十個以下勞動者小工業之私營，恢復貨幣制度，大體上構成一種國家統制經濟的體系。又恢復都市勞動者的勞動保險，准許勞動組合，並創設調停制度，更承認效果和貨幣的關係，甚至採用件數工錢制。實際上完全被逼着不得不實行勞動保護的設施，起用了社會政策的原則。這可說事實給與肯定者之有利證據。及至史達林的轉換時期，仍未敢全然放棄社會政策的原則，這是逐步而穩重的施行，所謂新經濟政策，或計劃經濟政策，即是一例。故社會政策，即在蘇聯共產主義的試驗裏面，亦佔有其初步的地位，這在社會政策之肯定方而，都為有利的事實證據。

我們對於社會政策的解釋：社會政策，是根據社會組織構造的原理，用社會學的見解，就現社會之失調現象為一具體之計劃的補救，而謀社會全體之幸福與諧和。如就一國之範圍言，往往有其客觀的需要與國家主觀的見解，故社會政策在各個不同的社會國家範圍內，常帶著不同的狹義的見地，但其本身所具有的補救社會失調的現象與圖謀社會全體幸福與諧和的立場，則始終不變。否則不是假借社會政策的名義，就是曲解社會政策的立場，那是一種政治的技術的引用上的便利，也可說不是社會政策。

三民主義的起點過程與終極：民族主義最初只在恢復中華，以後則隨時演進為領導世界民族的革命；民權主義最初只在建立民國，但以後則隨時演進到權能區分的民主集中制；民生主義最初只要平均地權，但以後則隨時演進加以節制資本，並進而主張毀滅資本主義，建立民生主義的新社會。這可說是三民主義的起點與過程。而其終極理想，則以民主主義為中心，民權民族為手段，用民有民治民享，即自內平等博愛而達世界大同為目的。

六、結語

社會政策的創起應用與消失：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政策是因應資本主義而產生，其應用就是在消弭資本主義的弊害，圖謀社會之諧和與幸福。假若資本主義的弊害，一旦消失，社會失調現象，一旦解除，則社會政策作用，也就隨着消逝。故社會政策，就其實質與作用而言，也可說是三民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初步設施，其目的也僅及於此。所以一班現代社會學者，往往對社會政策的存在，間亦有所懷疑，或許其為改良的社會主義，其原因理由即在於此。吾人如從此點評斷社會政策，則社會政策的性質與作用，也就容易明瞭。

五、社會政策的價值

科學上應用的價值：社會政策是實地設施上的行為，其構成不在探究事物的原理與純理的原則，而靠與純理的原則有別之實踐的原則。一切實踐的或應用的科學，要把手段與過程供給到實地政策，所以實踐的科學，又以實地政策的指導目標或規範為其前提。這指導目標或規範認識材料的提示，便是實踐科學理論完成的基礎。社會政策的任務，即是研究如何能達到其目標手段與過程的法術。故社會政策如以科學觀點來批判，亦不無具有科學上實踐應用的價值。

現實上需要的價值：前面已經說過，凡是經過資本主義的國家，都感有社會政策的需要，尤其資本主義走到極端，社會政策需要尤切，甚至三民主義的中國，共產主義的蘇聯，其初對社會政策，都平否定，但經中國國民黨的實際推行，與蘇聯列寧的實地試驗，其初步設施，有形無形之間，都跨及了社會政策的原則。故社會政策如以現實需要來評判，更具有其實質需要上價值。

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

楊寶煌

- 一 社會需要安全政策的實現
- 二 各國社會安全事業類舉
- 三 社會保險與紅十字會保健服務
- 四 社會救助與紅十字會災難救濟
- 五 紅十字會的業務正完成了社會安全的課題

一、社會需要安全政策的實現

第二次大戰的砲聲剛息，三次大戰竟又在躍躍欲試的緊張階段中。人類是何等不幸，也如何不智，戰爭給予吾人的慘痛教訓完全遺忘了。戰爭帶來了疲憊，貧窮，災害，使人類的生命感到極度威脅。是戰爭已演變成了週期性，它使歷史倒退，文化停滯，整個社會無法真正立一個安定的基礎。

即使在沒有戰爭的時候，那自然的災害也不斷侵襲，一場颶風不知摧毀了多少房屋，一場大火不知燒毀了多少物資，大水汪洋又使多少因含淹沒，人畜死亡，饑餓瘦病隨時可見，醜的在叫，寒的在啼，

往往以樹皮，草根，观音土果腹，甚至賣兒鬻女，易子而食，少壯的奔而走險，老弱的轉手溝壑，人間慘劇更不勝書，社會秩序那裏還有安定可言。

在平時，有職業的人們也往往遭到意外，礦場會起火，淹水，崩炸，倒塌，鹽酒可以浸蝕皮膚，皮革硝化常常引起炎症等，獸類傳染病……這些又都可以危害健康，遭受失業以至死亡的。就是沒有這些意外，疾病也常常到臨，痛苦的一愁莫展等待死亡。

二、各國社會安全事業類舉

人類畢竟是需要互助互賴的動物，有史之前人類已經過着相互依賴的生活，每個國家為了社會安定，都有它救助病弱的方法。而正式安撫的生活，每個國家為了社會安定，都有它救助病弱的方法。而正式的「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係羅斯福總統所提出，於一九三五年為美國國會所通過，羅氏之提出「社會安全法案」根據他所宣佈的「人類應有免除匱乏之自由」與「人類應有免除恐懼之自由」，企求人類不再感受疾病，災害，失業，老年，殘廢，貧窮，等等威脅，創造安全社會的理想境界。這新的社會安全制度自一九三五

，有錢的也呻吟轉輾痛苦萬狀。時光又如白駒過隙，漸漸地，頭髮由黑而白了，牙齒由動搖而脫落了，少壯所習慣的事情，老來一樣也舉拈不得，一般沒有恆產沒有子女的人，形單影隻哀顏淒涼，有誰去照顧？一般貧窮的人，日日為生存掙扎，一旦生育，子女又無力撫養，更談不上合理的保育，其個人的安老死葬又無所善其後。故不論戰爭和災害都會使他們陷於絕境！

人類有生，老，病，死，戰爭，災害，失業，貧窮等等苦難，這種不幸的造成多是自然的不測和人為的禍患也就是社會的因素，所以個人遭受不幸，社會有應負的責任。人類的生活又息息相關，疾病會傳播，自局部而至整體，貧窮促使人走入罪惡，影響社會秩序。而況人是富有情感的高等動物，怎能自己安適享樂，不管人家受痛苦呻吟，坐令家裏的酒肉宴，忍視街頭的凍屍骨呢？所以不論災苦難造成的責任，社會關係，以及人類同情的立場，我們迫切地需要一致努力建立社會安全的鞏固基礎。

年後時有修正其內容分為三類：

- (一) 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 1.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 2. 養老及遺族保險 (Old-age and Survivors Insurance)
- (二) 公共救助 (Public Assistance to the Needy)
 - 1. 老年救助 (Old-age Assistance)
 - 2. 貧育救助 (Aid to the Needy Blind)
 - 3. 孤兒救助 (Aid to the Depent Child)
- (三) 衛生福利事業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 1. 兒童福利事業 (Child Welfare Services)
 - 2. 疾病兒童事業 (Services for Crippled Children)
 - 3. 育嬰及兒童保健事業 (Maternal and Health Services)
 - 4. 公共衛生事業 (Public Health Services)

他如英國的社會安全項目，有國民健康保險，孤兒及老年年金，勞工賠償，失業保險，公共救助，分戶內戶外，戶內經濟有養老，殘廢，教育，育幼，育嬰，習藝，感化，瘋癲，及盲啞聾等院，戶外救助多為貧窮及醫藥救濟。對象為貧苦老年，失養孤兒，無業青年和病殘青年。加拿大以失業保險為唯一全國性的社會保險，並有廣泛的社會安全計劃，創立家庭津貼的制度。澳洲社會安全工作注意失業受益全方案規定有養老，殘廢，失業，孤寡等津貼，同時有四百個衛生站從事醫療服務。挪威有養老，失業保險。芬蘭有老年及殘廢保險。羅馬尼亞有醫藥給付及遺族保險。匈牙利有農工，養老保險。意大利有失業，產婦及遺族保險。其他法、比、荷、捷、蘇聯……等國，亦均有社會保險等安全法。二次大戰以後有所訂增。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予以

適當之扶助救濟」。第一百五十七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通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綜上所舉社會安全的兩大綱目，一個是社會保險，也就是保健服務，包括生育，婦女健康，一切疾病的診治，職業上的健康保障，精神病，盲啞聾以及其他殘廢的醫療，是指生理上一切不健康情況之扶除。另一個是社會救助，包含老年，寡婦，孤兒，失去了生產者的能力，遭受意外災害的新民，以及無法解決生活的疾病或殘廢者的救助，也便是災害貧窮的救濟。

二、社會保險與紅十字會保健服務

各國社會保險項目，均以勞工賠償為第一，其中尤注重疾病及殘廢兩項。美國特開公共衛生事業一項，英國有強迫的健康保險，訂立了今日世界最完備的國民健康保險法，其中有醫療給付，疾病給付，工人賠償，生育給付等，巴西的社會保險，注重殘廢，現全疾病給付項目。紅西蘭的社會保險中對健康一項立法更為完備，一九三九年四月施行精神病處理法，五月頒生育給付法，七月頒醫院給付法，一九四一年三月頒診治給付法，五月施行藥物給付法，一九四二年二月頒愛克司光診治給付法以及通訊給付等，診療方面的給付，院內院外不同，地域及醫院之性質亦足以為不同給付之根據，通訊給付是指病人與醫師間討論所費的郵電等費。

紅十字會在戰事中創立，最原始的工作是中立地救援戰爭中不幸的傷病者，戰事平息，一面從事儲備護理人員的工作，以為戰事一旦發生時應用，一面根據人道主義展開了對疾病，災難，饑餓的服務，紅十字會的醫藥護理服務其範圍便日為廣泛。

(一) 急救及意外防止——紅十字會醫護工作肇始於戰事，接著便因為災害而為之擴展，在這種先驅工作中，急救成為第一個項目。

急救人員經過嚴格的訓練，知道些生理常識及急救技術，在醫生未到前做些適當的處理，避免不適當的處理，如灼傷、窒息、游泳、海難等水上安全，公路街道之車禍傷害等等，礦業發達的國家更注意到礦山急救，南蘇土著工人經口頭訓練後成績甚佳，其他冶金業、建築業亦由紅十字會之協助展開了急救服務，大多與勞工保險政策配合施行，德國紅十字會與德國工業保險團體合作推進了勞工急救訓練，法國紅十字會的急救訓練完成後可兼受水上救生、山間急救、空中急救、平民防護急救，社會保險和工業災害等項目的訓練。德國丹麥等國紅十字會在工礦保險方面擔任二十四小時以上的初級急救訓練，及十二小時以上的高級急救訓練。有些國家的紅十字會對於汽車司機加以特殊訓練，參觀意外傷害的醫院，以求車禍之減少。我國紅十字會亦設有急救隊及救援隊，北平、綏中、等十餘公會還設有救援訓練班，總合最近舉辦急救講座，參與者均為各學校紅十字少年之指導員，受訓完畢後授以各紅十字少年會員。

(二) 殘疾矯治——殘疾矯治之處理為各國紅十字會注意項目之一，尤其在戰後，傷殘醫療的工作特多，同樣接受工業或平民殘疾的病例，此項工作在醫院治療時開始，而在休養時期仍繼續進行，除了

注重肢體傷害及矯形治療外，還注意病者的轉業訓練，在第二次大戰中芬蘭紅十字會設立了傷殘醫院，中國紅十字會在一九四〇年會同軍政部創設了「畸形外科中心」，延攬專家，治療傷患，接裝假肢，并予以各種職業訓練，後移軍政部獨辦，美國紅十字會并有各種不同技術之義務工作人員幫助殘廢者學習新手藝，如針書、金工、陶工、編織、製圖本、雕刻等等輕便工作，殘疾軍人在普通醫院出院的時候紅十字會為他協助一切事務。英國紅十字會沒有醫藥貸借庫，各地紅十字會中心設置醫藥用具，如休息床、橡皮墊子、氣圈、轉椅等，以供居家殘廢者之借用，收費極小。

(三) 公共衛生——疾病之傳染蔓延與公共衛生之間係極為密切

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

一五

· 紅十字會注意一般公共衛生項目，或赴鄉村等偏僻地區，從事醫藥服務，第一次大戰後，此項工作以加拿大及德國成績最為顯著，我國紅十字會有支會及服務站之設立，義亦在此，而各分會後有巡迴診療隊分赴各偏僻鎮村。在工業地區則注意工業衛生及安全設備，防治職業疾病及意外事業，法國工業法中，工業福利官員，凡有紅十字會護士執照者經二三年之訓練即可授與此項文憑。印度紅十字會亦有著較之工業福利實驗。對學校則講解衛生常識，養成良好習慣，改善衛生設備，檢查體格，及時預防，中以法國菲律賓成績特佳。紅十字會改善其生活環境，推行健康教育，意大利紅十字會首倡此制，功效甚著，這種種公共衛生的設施對肺病、性病、麻痺、沙眼等傳染性為患者，現有醫院五十二所，診療所七十七所，救援隊等二十四單位，經常為貧病服務，施診贈藥，防疫，消毒，訪視家庭及學校，注意預防教育，美紅會支助之南京、上海、北平、西安四個沙眼防治所，現已由總會自行繼續辦理，極著功效。

(四) 婦嬰衛生與兒童保健——紅十字會在「防止疾病促進健康，減免各災難和不幸」的平時使命下，對於婦嬰衛生兒童保健非常注意，如英國紅會有殘疾兒童之家庭訪視個案研究及協助，設立婦孺俱樂部，推進學校醫護工作，法國紅會有兒童之家，產院、牛奶奶站，兒童診所，流動諮詢隊，澳國紅會有殘廢兒童寄宿舍，兒童療養院，假日營，蘇聯紅會援助戰時孤兒，丹麥紅會有嬰兒用具之貸賃服務，阿根廷紅會有兒童沙眼防治，兒童圖書館，法國紅會有產前會商，嬰兒哺育會商，婦科醫院，母親留養院，日間托兒所，幼兒教養學校，推行兒童膳食供應，戰後添設嬰兒寄養服務，辦理孤兒棄兒之救濟。印度紅會之婦孺福利局，在十二個支會設立福利中心，從事產前產後之會

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

一六

商，助產士訓練，及六個產科醫院，且於五十一所小學合作推進午膳供應。我國紅十字會醫院及診療所，三分之二以上均設有助產科目，注意產前產後的視、營養不良有按經濟情況予以補助，數地分會經常舉行母親會，予以衛生指導，檢查嬰兒及兒童體格，南京，武進等十二分會設牛奶站，其他兒童福利之實施有卹孤育嬰院（貴陽、平涼），流浪兒童教養站（毫縣、臨城），兒童病院（重慶），托兒所（貴陽），兒童樂園（貴陽），兒童福利站（武進），兒童福利社（重慶）、童工福利社（重慶），盲啞學校（長春），兒童閱覽室（瀘縣、西安、臨汝），兒童暑期補習班（南京），經常還有假日露營（南京），圓遊會（北平、上海、南京、常州），溜冰（北平），電影放映，體格檢查，健康比賽，疫苗注射，衛生講話，同樂室等。而且常為流浪兒童，以及各兒童福利機關捐贈衣服，食品，藥品等物。

四 社會救助與紅十字會災難救濟

救貧事業以英國為最早，當十四世紀時救濟事業都由寺院，後來才改由政府主辦，徵過救貧稅，立過救貧法。美國的公共救助的野象是六十五歲以上貧苦無靠的老者，孤苦無依的兒童，生活困難的盲人，及一般需救濟者，由公共救助局主管，各州設有業務機構。紅西蘭的安全給付裏有養老，殘廢，孤兒，寡婦，貧苦家庭，失業者，傳幾礦工，無告之貧苦病人。其他各國亦莫不對貧苦無依之老弱孤寡，失業者等予以救助。中國救濟事業具有悠久之歷史，自周代大司徒即有保惠養民之政策，如慈幼，養老，振窮，恤貧，寃疾，安富之策，有的設所收容，有的臨時振濟，歷有修正與擴大，至民國二十二年政府公佈社會救濟法，由行政院振濟委員會負責，接之社會部主其事，善後救濟總署配合社會部展開後員救濟工作至三十六年三月止全國救濟設施，計有安老，育嬰，殘疾，育幼，智藝，婦教，助產，施醫等。

三九七七所，並對於抗戰軍人家屬及其遠族，失業，冬令，醫藥等救濟特別致力，以期達成安定人民生活之任務。

紅十字會的救濟以災害救濟為出發，當一地災害發生，便協助地方政府發生災害警告，協助疏散，直接對傷病的急救，運送，醫治，供給食物，住所，衣着，運送救濟物資，維持救濟交通，災民需要之調查等等，然後推及受災貧窮之復員救濟，對於不能自己謀生的賴以短期的給養，傷病的給以醫療的療治，能逐漸恢復其原有生活者，以實際情況，予以傢俱之補充，住屋之修建，有工作技能者給以職業上之協助，對殘弱孤寡無依者設法於以生活上之協助。其服務有的受國家的臨時委託，有的成為國家的主要法定機構，紅十字會總願意在人道的立場，輔助政府，從事一切救濟工作。

紅十字會的救濟原則，正如職場上的救護一樣，不管政治，宗教，階級的區別，即使個人行為的好壞，也在所不論，只要他確實需要便應受到救濟。其救濟根據受援者的需要，不根據損失，同時，將能夠獲得其他幫助的因素除去，使真正因難而需要的能夠獲得救濟，所用的方法，用救濟而不用借貸，使救濟終與以後，需要的人便能齊足接受應用，不用牽制，不附任何條件，或變相的交換，或。

美國紅十字會於一八八一年成立，當年便是米歇根森林大火，一八八二年東西比河大火，颶風，一八八三年阿哈河大火，一八八四年上述兩河大火，一八八九年潘雪維尼亞州之約翰斯城為山水沖淹，一八九五年，土耳其變亂，一八九七年赴古巴救濟戰事災民，一九〇一年救濟日本北部及哲利之地震，意大利大山爆發，舊金山地震大火，短短十年，對國內外之災害救濟，工作頗具成績，尤以國內工作優紅十字會之聲譽大著，如雪潘維尼亞水災，兩千人救濟，為害慘重，住宅一所，博得社會一致之贊譽。其後，一九〇五——一九一七年救濟災難一二七次，一九一九——一九二二救濟火災十七次，水災五次。

· 風災七次。爆炸一二次，坍屋一次，傷寒流行病二次，天花流行病一次，火車失事，械鬥一次，爐災一次，并救濟中國旱災，阿拉斯加印度人旱災，意大利及阿爾邦尼亞地震。

·

一九二三年九月日本東京地震，捐款七千萬元。

·

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救濟風災一次，受振者六萬人，水災一次

，受振者六十萬人，較小之災難計三十四省一〇七次。

·

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救災七十六次。

·

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五美國經濟不景氣，二十三省大水，無以維

生者比比皆是，紅十字會撥款五百萬，發給牧草蔬菜種子與農民，並要求胡佛總統宣佈徵募救濟金，以聯邦農場管理局剩餘小麥撥交紅十字會辦理救濟，兼及工礦區之失業救濟。

·

一九三六年救災一〇八次，請求救濟者十萬家。

·

一九三七年十二省大水，羅斯福總統命紅十字會負責家庭救濟，

申請救濟者二五八、六〇四家，其中包括家俱協助，修建協助，農業協助，及其他職業協助。其後幾年德意國內外戰亂難民之醫藥，衣食等救濟，意大利與愛沙尼亞之戰，西班牙內戰，及受德軍侵害之歐洲各國，以及珍珠港事變後美國之有關地區。平時有膳食，汽車，醫藥生產，工作輔助等訓練，以為災難救濟之準備，意外事變之防護，家庭復員及無力難生者之救濟。每一分會均設災害預防救濟委員會，分設勘察，救助，醫護，住宿，食物，衣着，運輸及交通，登記與情報，募款與公共消息，集中採購與供應等小組委員會。

英國紅十字會討殘廢兒童，老年人及殘廢平民，作家庭訪視，協助解決其困難，設立老人人俱樂部以為精神調劑。澳大利亞紅十字在平時有意外救濟中隊，訓練工作人員於災害發生時從速工作，戰時對難民之救濟工作成績亦顯著，二次大戰中曾為中國，捷克，芬蘭，法國，希臘，荷蘭，印度，馬來，挪威，菲律賓，及波蘭等國之難民寄

贈救濟物資。芬蘭紅十字會於東干利一地設立兒童院二所，幼稚園及日間托兒所，老年住宅等。戰爭以來，該會收養戰爭孤兒頗有成效，使芬蘭最大的曼納哈姆兒童福利協會與之攜手合作。巴西紅十字會對於戰爭受難者予以物質及精神之安慰，有緊急需要時，即以住所，食

物，衣服及醫藥供給之，看顧老幼并予以棲宿之所，各種災害之救濟

以及協助政府推進防禦計劃。土耳其紅新月會注重孤兒協助。匈牙利紅十字會社會服務部供給學校膳食，對貧苦兒童常年受助免費午餐。阿根廷紅十字會設有孤兒院，貧苦人民之醫藥及生活救助，並自設鐵

造廠，設立圖書館以供貧苦兒童之借閱，為勞工治性病，從事政治衝

突之救護，流行性感冒及霍亂流行之救護，醫療及救濟，迭次水災及

地震之救濟成績尤優。全國歲起鉅額，國外救濟亦多慷慨以赴，以智利

之地震救濟為尤。

中國紅十字會成立於光緒三十年日俄戰役，於牛莊，遼陽，新民屯，開原，奉天，海城，鐵嶺等處皆設醫院與留養所，出人民於刀兵之劫，背連四橫，許受振者十三萬餘人。次年東北華北發放冬糧，受振者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八人。辛亥革命從事武漢等之救護與救濟。民國元年急振溫州水災二萬人，民二急振徐州兵旱，民三張家口蒙匪，豫豫白狼匪，青島兵災，高密等縣水災救護救濟，民四急振浙江衢州江西水災，上海風災，民五討袁戰役救護，民六復辟戰役與湖北江浙皖鄂四省水災，民九救濟直魯豫晉陝湘閩浙八省水旱巨災，救護鐵屬廟街華僑二千餘人，救護直隸，粵桂，川湘各戰役，民十助撫湖南永順，寶慶，永陽，平江旱災兵災，安徽鳳台，壽縣，正陽，太和，泗縣水災，江蘇建陽，阜寧，常州，鹽城水災，上海閔北火災，民十一救護救濟奉直湘粵黔贛川桂閩各省兵災，廣東潮汕，浙江溫州風災，皖北時疫。自民國十二年起川省內戰，粵閩桂黔兵燹，浙江齊盧

戰役，遼冀戰事，國民軍北伐，誠無役不從。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繼起，中國紅十字會大規模之護救濟因之興起，三個月內即成立傷兵醫院四十餘所，救治傷兵六千八百餘人，設收容所五處，救濟難民五萬三千一百餘人，一面成立華北救護委員會，振濟東北難民聯合會，一而在滬擴展醫藥救濟。二十六年「七七」、「八一三」全面抗戰展開，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特組救護委員會，漢口成立一委員會，上海成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發動國內外努力輸將推動救護救濟工作，獲得各國紅會響應捐輸者頗多。二十六年美紅會捐美金五萬元，英紅會捐七萬鎊，蘇捐美金十萬，比紅會捐十萬法郎，二十七年蘇紅會捐三十三萬六千元，美紅會捐一七九、六九七、三三美元（另教會捐一〇三、三九五、九〇元），瑞典、瑞士、

英國、捷克等紅會都捐贈藥品以為救濟，德美兩國紅會並派醫生來華參與工作。抗戰期中醫藥救濟為中國紅十字會最大工作，自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至次年四月三十日共救軍民七〇、一一三人。一九三八年一月至一九四五年九月僅平民之內科一項診治人數計二、〇〇二、九九六人。受營養補助者九三四、八三三人。三十四年日本投降戰事結束，配合善後救濟總署料理流離人民之救濟，中國紅十字會秘書長胡蘭生博士被任為該署救濟流離人民專門委員會主席，其中以四十個醫療隊擔任後方及收復區營運途中之難民平民醫療服務之成績為最著。三十五年以來注意災害救濟，總會首為兩廣及四川水災募得捐款一、八一元，單衣二七一九套，分發救濟，其他豐順分會勸捐食米，舉辦粥救濟水災平民，規模最大之一次，受振者達二萬七千餘人，蒼梧、廣州、邕寧、毫縣、壽縣、灌縣、礦山等地水災，各該分會或施米施粥，或設所收容，或赴災區搶救成績甚著。各地從事火災救濟者有鎮遠、灌縣、邕寧、遂寧、江都、安慶、南京等分會，有消防救護，食物供應，臨時入所，現款，衣著，以及醫藥之救濟。兵變

經濟有毫縣、礦山、西京、洛陽、綏中、平度、濟寧、郾城、新蔡、武清、遼城等分會，或地臨戰區或趁毗近地區搶救災民，給予救護救濟，可考之受救濟者計在四萬人以上。其他如南京、郾城、懷遠、灌縣、綏中、毫縣、蚌埠、礦山、鳳台、徐州、江都、安慶等分會並進行冬令救濟，貧窮救濟，以棉衣，施粥為主宗。（詳細數字及情形不及羅列。請參閱紅十字月刊第二十八期「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三十五十六年度工作簡報」災難救濟章）其他醫院，診療所，及醫療單位等方面因為保健服務，同時亦即參與為救濟工作之一部分——醫藥救濟。

五 紅十字會的業務止完成了社會安全的課題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的二個主要課題。社會保險的功用，在求免除人類疾病的苦痛，平時儲備一旦遭受災害疾病，使有醫藥的保障。紅十字會的保健服務，從意外急救到災難救護，療治生理的殘疾也兼及心理變態的處理，從各別的醫護普及公共衛生，診治現在的疾病也注意幼年的健康，既致力診療亦重視預防，願為人人服務，尤其為窮困的病人獲得健康而努力。社會保險的費用，有的由國家負擔，有的由國家及受保險人共同負擔，有的由工作機關方面負擔一部份，達到日常有備病時能治的冀求。紅十字會保健工作的費用，有的承受國家的命令，由國家支授，有的係受私人的委託，便接受私人的捐獻，而大多靠會員經費和普遍的捐款，使有錢的人出一點錢，讓貧困的病家得到醫護服務，獲得健康的保障，如果還能以會員的費用兼顧會員的健康，無疑的紅十字會將是一個良好的健康保險的實驗機構。在社會保險尚未普遍的今日中國，紅十字會可以被列為適當的推行社會保險事工的輔助機構。

社會救助的，使不幸者得到援助，而不幸的造成多由意外災害的發生，紅十字會便以災難的不幸者作為救濟的主要對象，兵變，疫病

·水災，火災，巨風，地震等等，給衣食，供住宿，醫藥治療，精神撫慰，甚至協助其家庭之重建，使遭受災難的人，免於物質匱乏之威脅。

·獲得生活之保障和情緒的安定。紅十字會以救濟災難的經驗，接到了平時需要準備的教訓，經常地接受各方捐款，一旦災害發生，便可作緊急的措施，符合救災如救火的要求，這種捐款的儲備還具有彼此相助的意義，某甲今天慷慨的捐獻，也許便是他明天最急需的援款，所以今天大家的捐獻，固然是幫助他人，有時也便利了自己。紅十字會有時接受政府或者私人社團的委託而從事某項救濟，但避免疊床加屋的重複工作，隨時作救濟的準備，當政府或地方尚未曾注意到的時候，紅十字會便先予緊急救濟，其他機構已救濟而未及迴顧的時候，紅十字會便為這些被忽視或遺漏的災民服務，給以救濟。其簡速的行政手續，可以補官方救濟遲緩之憾。紅十字會各地遍設分會支會服務站與總會有密切聯繫，因之一地有大規模災害的時候，便通過總會

·作普遍的呼籲勸募，完成有効的救濟工作。所以紅十字會的災難救濟是一個官方救濟有力的輔助機構。

紅十字會是一個志願組織的國際性的服務團體，它的資源有的靠各國政府的支持，大多靠募捐獲得，如中國紅十字會醫藥器材多捐自外國友會，事業基金則募之於本國社會，每一個會員都有出錢的義務，也都有服務的機會，社會上任何一個人人都有監督和幫助的權利與義務，不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且要使出錢的人參加服務，出力的人也盡力捐獻，這些人力和財源為的是與不幸的人們服務，一方面接受大家的支援和囑咐，一方面給每個不幸者以健康保障和災難救濟，紅十字會固然接受任何人之申請而予以服務，而更要訪遍每一個角落，尋覓無人顧問的不幸者，在羣策羣力的原則下，使任何人不再感受匱乏和恐懼，負起社會道義的責任為社會安全而努力。

上海市兒童教養所

將籌設兒童城

上海市兒童教養所，三年前在滬西漕河涇成立。現收養自六歲至十六歲之孤苦流浪兒童約二千人，為全國規模最大之兒童福利機構。所收容之兒童中，有因犯罪而不足犯罪年齡，由院送所感化者，有由警局送來之偷竊，乞丐，有被拐騙來滬或流離失所之男女幼童，入所後均變成天真活潑之小天使，該所採取教養并重方式，將兒童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所內設有專業訓練組，分門別類，計有發線電管理、汽車駕駛修理、理髮、音樂、戲劇、舞蹈等班次，再因材施教，使每一兒童都能按其自身興趣獲得一謀生技術與智識。該所最近擬有十大計劃，其中最重要者為請求司法行政部將前江蘇第二監獄舊址二〇〇畝撥交該所建築一完美之「兒童城」，內部辦學校，小型工廠及各種實驗室、科學館、藝術室、健身房、游泳池與農場等，預定收容額為五千名，此項計劃現正由該所發動社會力量積極策進中。

英國社會改革家韋勃的事業與思想

孫本文

- 一、韋勃的生平與事業
 - (一) 韋氏的學歷與經歷
 - (二) 韋氏與費邊社
 - (三) 韋氏與工黨
- 二、韋勃的社會思想
 - (一) 社會主義的誕生
 - (二) 社會學的觀點與社會改革
 - (三) 職業工會與合作運動
 - (四) 有組織的國際主義
 - (五) 社會心理的重要性
 - (六) 社會主義思想的滲入
 - (七) 總結

一、韋勃的生平與事業

英國晚近社會思想家中，其曾參加實際社會改革運動而有甚大貢獻者莫如雪特尼・韋勃（Sidney Webb）及其夫人皮契理史・韋勃（Beatrice Webb）。韋勃夫人甫於五年前去世，而韋氏亦於一年前以八十八歲的高年作古。這位費邊社（Fabian Society）的主持人與英國現在執政的工黨的創始人的去世，不僅英國思想界感到莫大的損失，而且世界上也是失了一位巨人。

韋氏於一八五九年生於英國倫敦。其父係一會計師，頗具才智，其母也是一位有知識的婦人。韋氏少時受教育於私立學校，並曾在倫敦市學院及培克貝克學院（Birkbeck Institute）肄業。一度往瑞士及德國留學習德法文。後因家庭關係，中途輟學，為學習外國語之故，乃得在倫敦一經紀人商鋪中任事，同時即在倫敦大學夜班選讀功課，不久即在法科畢業，任律師。年十九考入陸軍部任職，繼又考入殖民

部任事。其時韋氏頗注意研究經濟學，尤欽佩約翰・斯密（John Smith）的學說。曾在基督教社會主義工人學院（Christian Socialist Working Men's College）作義務講演，授經濟學。在氏之一生最重要的一事，也可說是英國社會改革運動史上極重要的一頁，便是韋氏之加入費邊社。這費邊社成立於一八八四年為英國早期社會主義團體之一，係由一倫理學社蛻變而來，一向以研究抽象理論為主。及韋氏加入後，始一變其作風而注意於實際問題的探討。氏博學多聞，才氣橫溢。英國文豪蕭伯納（Bernard Shaw）曾於一辯論會中初次得識韋氏，盛稱氏之才學。蕭氏以為，韋氏對於辯論題材，無所不知；比主講人知得多，比當時出席的任何人知得多；他對於辯題有關的文獻，無所不讀，對於有關的事實，無所不記憶。這表明蕭氏對於韋氏欽佩之深，這是蕭氏與韋氏合作發展費邊社的開始。該社得二氏，尤其韋氏的努力，使費邊社會主義漸為人所重視，而在勞資爭議中始終為勞工設想，領導勞工運動，成立勞工政黨，厥功甚偉。韋氏於一八八九年曾在「費邊論文集」（Fabian Essays）中發表一重要論文，這論文集



是費邊社的宣言，乃英國社會主義的重要文獻。一八九〇年得識皮契理史·柏德爾（Beatrice Potter）女士，係一財政家與鐵路實業家的女兒，向來贊助勞工運動，已以經濟史家著稱，曾協助蒲士（Charles Booth）從事於倫敦社會調查工作，於一八九一年出版「英國合作運動」一書。一八九二年二人情意相投，乃結為夫婦。他們的婚姻乃為長期學問上合作的開始，是世界學術界所點稱的結合，而尤其可嘉者二人在經濟上均能獨立。氏自一八七八年入政府任事以來，至此始辭。



韋勃夫人青年時代

去官吏，改就倫敦市參議會議員，凡繼續十八年之久，對倫敦市政多所貢獻。氏於一九一三年曾與蕭伯納及其他費邊社員創設「新政治家與國家」（The New Statesman and the Nation）期刊。倫敦大學的政治經濟學院，亦為氏等所創立，並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七年曾任該大學公共行政義務教授。

英國社會改革家韋勃的事業與思想

韋氏夫人比韋氏大一歲，為斯賓塞的繼女，費邊社發起人之一。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九年任教濟及失業委員會委員等。曾得愛丁堡大學名譽法學博士，且却斯脫大學名譽文學博士，德國莫尼黑大學名譽經濟學博士，為女界中傑出人才。二人在社會經濟方面的見解，幾乎完全一致，其受斯賓塞的進化論的影響甚大，因此二人重視歷史的研究，合著「職業工會主義史」（一八九四），「英國地方政府」（一九〇六—一九二二）凡十冊，「英國教育法歷史」（一九二七—一九二九），「工業民主」（一八九七），「資本主義文化的衰落」（一九二三），「過去之一百年」（一九二九），「社會主義國家的憲章」（一九二〇），「社會研究方法」（一九三二），「蘇聯共產主義」（一九三六）等。韋氏獨著之書，則有「社會主義在英國」（一八九〇），「八小時工作日」（一八九一）——與柯克史合著。韋夫人尚著有「我的學徒生活」（一九二六）一書，敘述其早期生活。

他們在「社會主義國家的憲章」中，描出了一個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韋氏一向主張採漸進主義，這不僅受斯賓塞的影響，而且也是英國十九世紀末社會狀況有以致之。英國社會向來缺乏強烈的階級衝

與自由黨脫離關係而自組工黨。一九〇〇年職工會與費邊社始合組工黨。費邊社的政治綱領，確實加強工黨的力量與地位，使該黨日漸發達。在第一次大戰後，氏曾撰「勞工與新社會秩序」一文為該黨重要政綱之一。由於氏之努力，使工黨接受費邊社會主義，並相信，英國如要實行社會主義，必須漸進而非革命，必須有少數人在各種重要部門中，擔任主要職位，必須勸導全國人民研究社會主義的原理，並予以實施。一九二二年氏被選為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四年氏在工黨第一屆內閣中任貿易局長。一九二九年工黨第二屆政府中任自治領大臣與殖民大臣，同年並受封為「巴斯斐」勳爵（Baron Passfield），使氏在議會中加強工黨的地位。（註一）

突，並且的確實行政政治民主，這實使革命一事為不可能及不必要。（註二）韋氏富有社會學的觀點，並深信溫和的社會主義其思想的概略如左：

二、韋勃的社會思想

一、社會主義的誕生

在「社會主義的歷史基礎」（一八八九）一文中，韋氏認為社會主義的誕生，是由於民主主義與工業革命的結果。氏以為，自古以來，即有不少思想家注意於理想社會的研究，從柏拉圖的「共和國」，穆爾的「烏托邦」，聖西蒙的「工業體系」，以至傅立葉的「理想集團」等，都注重社會的靜態性。在他們看來，理想的社會是表明一種完全均衡的狀態，將來不需有何種機構上的改變。但自孔德、達爾文、斯賓塞諸人對於演進的見解發表以來，使人不能相信，理想的社會是一種不變的靜態，社會的理想是動態的。社會有機體需要不斷的成長與發達乃成為一種公例。哲學家們至此，始注意到由舊而新的逐漸演進，相信全體社會組織在這種演進的過程中的任何一點沒有中斷或劇烈的變遷。他以為，社會主義者僅僅主張有意的採取一種社會組織的原則，這種原則是民主主義與工業革命發達以後必然產生的結果。他在這文中表明，現代社會主義運動是把這兩種思潮合而為一。主張社會改造之人已得到民主主義的教訓，知道只有使一般人的心理，經過緩慢而逐漸的轉向於新的原則，纔使社會改造漸漸地實現。氏以為，凡究研社會現象的學者無不明白，重要的機構的心理上有所準備；（二）漸進的：無論進步如何迅速，不致有中斷之虞；（三）民衆不視為不道德，可使心理上不生惡化的影響；（四）在英國方面看來，這種變遷是合法的與和平的。（註三）韋氏於是乃進而闡明社會組織演進的困難。他說：無論社會主義者或其他急進份子無不承認；困難的根源是在經濟方面。民主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是由人民自己不僅管理他們自己的政治組織，並且經過政治組織

再管理財富生產的主要工具；逐漸地以有組織的合作代替競爭的無秩序的狀態；並隨後發見擁有生產工具者可從產品中得到很大的專有權。

○據韋勃之意，實際上，民主主義理想的經濟方面就是社會主義。

二、社會學觀點與社會改革

韋勃對於社會演進的分析，具有極正確的社會學觀點。他說：政治演進與工業發達的結果，使當時的社會哲學家發現：「一個社會不止於許多個人的集合！它具有與任何份子不同的實體。大家承認，一個完善的城市不止於任何數量的良好公民——在個人以外，尚有可測驗可衡量的事物存在。凡是社區必須使它繼續成為社區：它的生命超過它的任何份子，所以個人的利益必然常與全體的利益相衝突。社會機體的本身雖是從個人結合而來，但既結合以後，個人之在社會中即為社會機體所牽制，他成為社會機體的一部份；他的小我的生命是從大我的生命中產生出來；他的特質是在社會環境影響中形成；他與他人交互錯綜的各種活動是屬於社會整體的活動。如無社會機體的繼續與健康，即無個人的生命；所以社會機體的綿延持久，是個人無上的目的。」韋氏似不諱言，個人行動的動機可以是，或說，永久必須是為他自己；但他以為，如這種行動證明是違反社會福利時，必定遲早為社會整體所限制，不然，由於社會中份子的錯誤，可以使整體毀滅。所以社會健康的狀況可以作科學研究的對象。韋氏乃進而說明，「我們現在知道，文明人類的生存到了危險的階段，在自然淘汰的過程中，其能倖存者乃社會而非個人。」

於是韋氏更進而闡明：「有意的直接適應漸漸代替生存競爭中半期無意而浪費的間接適應；自社會學知識逐步後，人類不僅能漸漸征服自然，並且能有意的控制社會的前途。這種社會機體的新概念使一向風行的放任主義（Laissez faire）的思潮，受了很大的影響。」可見社會學發展的結果，使社會行政方面自由與平等的原則不得不加以修正。「完全個人的自由，加以財富生產工具的無限制的私有，人與公眾福利相抵觸。我們的自由生存競爭，危害健康的與永久的社會

機體的生存。」韋氏引赫胥黎教授之言：「進化就是以有意的調整代替盲目的無秩序的競爭。」私有企業繼續增加政府的管制，都市行政的發達，加重租金與利潤的賦稅，這三者即可表明政治家們已無意中放棄陳舊的個人主義而趨向於集體的社會主義。韋氏認為，「民主主義應受領此種教訓，如果民主主義繼續為政治上的主要原則，那末我們可以預測，社會主義就是它的經濟方面的正途。」（註四）

三、職業工會與合作運動 韋氏以為，已往對於職業公會在社會結構中的重要性，未能充分注意。對於合作運動亦然。從前重視地方政治勝於職業工會或合作事業。後來才使地方當局重視二者在社會中的地位與功能。

四、有組織的國際主義 韋氏倡導一種所謂有組織的國際主義，與當時一般社會主義者及其他自由主義者所主張者不同。據他的意見，「有組織的國際主義，對於各國民族特性不但不廢除或勉強使之統一，而且要使之各自發展，各自化分，比現在還要顯著。」他說：「我們信賴：每一種族團體或民族國家追求它自己的進化，形成它自己的命運，不斷的走上它自己的道路，加強它的特殊能力，由此以增加其對於世界的服務。」在他看來，這是他們英國人自己發展的愛國思想與國際主義的綜合體。

五、社會心理的重要性 韋氏鄭重地說明：「我們太注重實際狀況，要在一種有效能的民主政治中使大多數人民能獲得物質的繁榮，社會自由，與文明進步，是以發展個人的人格。」我們沒有充分認識，心理的事實，同樣重要。他說：「全體人民都應該感覺他們是繁榮，都應該有一種他們享受自由的意識，都應該在一種民主社會中不僅是統治，而且是繼續的覺知他們自己在統治。我們並不是太信仰『機械』，甚至社會機械；或我們太忽略人性，——這是批評社會主義者所常引以為口實的，但我們確是沒有充分認識心理的事實；人不感覺他自己是自由，他並不自由；除非人自己覺知他是在統治他人，沒有

人獲得負責統治的利益。所以我們重視合作、市政，以及職業工會，我們必須從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中去學習。」

六、社會主義思想的滲入 韋勃相信，如要使社會主義實現，必須組成政黨，參加實際政治。韋氏主張一種滲透（Permeation）宣傳術——把社會主義的思想與計劃不僅灌輸於完全信仰之人，而且對於意見不同者也予以心理上的滲入。一八九三年英國工黨成立，費邊社是該黨有力的份子。該社採取韋氏的滲透宣傳術，使工黨中人，漸漸接受費邊社會主義，幾完全出於韋氏提倡努力的結果。而該黨的政綱，見於氏所著的「勞工與新社會秩序」一文者完全是社會主義的政見。（註五）

韋氏在其「費邊論文集」一九二〇年版緒言中說：三十年後有人為「費邊論文集」作緒言時，可以把所可預測英國工黨對於社會政治的成就，予以敘述了。果然，現在當權的英國工黨政府正在以全副精神次第實施韋氏所規劃的社會主義的政綱，惜韋氏不及親身見之耳。今日英國首相艾德禮以及克立浦斯、檳尼斯、拉斯基等聞人，均係費邊社員而受韋氏思想影響最為深切之人。韋氏及其夫人在思想與政治方面奮鬥五十年，今能得此成就，當可含笑於地下了。

（註一）參看 Mary E. Murphy : In Memoriam : Sidney Webb,

1859—194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LIII, no. 4, Jan., 1948, p. 296

（註二）見 H. O. Wagner : Social Reformers, XXIII, Sidney Webb, p. 508

（註三）見同上，頁五一〇至五一四引 Webs's Essay on the Historical Basis of Socialism

（註四）見同上，頁五二三至五二七同上一文

（註五）見 Webs's Introduction to the 1920 Edition of Fabian Essays, pp. iv-vii, ix-xv

印

度

之

童

工

譯述

Miss. H. Cama 原著
黃庭柱編譯

——一串慘絕人寰災難——

卡瑪博士 (H. Cama) 目睹印度童工被人們殘酷的使用，心中感到無限的悲念。她以激烈的言詞，痛陳印度的兒童，為殘酷社會的犧牲者。在一般「受管制的」工廠中，她目睹的童工之生活實況，與苦力、農奴、僕役、駕駛無異，而工資之低廉，卻與優劣的履品相同！這種使用童工的範圍，與印度同其遼闊；與人心同其譎異！法律對於這種禍害，鞭長不及，輿論對它也噤若寒蟬；因此她所欲研究的童工問題，乃變成了雙重意義：一方面，是怎樣減輕童工的痛苦？另一方面，而是要怎樣消滅童工？毋庸置言，童工問題，是社會福利問題橫切面底一環，它是屬於社會經濟問題，因此，一般人妄冀從增加家庭收入上想辦法，但終徒勞無功。而且，使他們墮落在「是誰人？」、「為啥子？」？使他們的生活，江河日下，而無法自圓其說。然！卡瑪博士深切盼望，國家對兒童底開拓，應高於一切。假如目前這種悲慘的情況，長此廢續，為父毋者，當因這種缺憾，而苦痛叢生。這篇悽慘的報導，可喚起睿智的人士，挺身而起，屏濶脣齒，以阻止這種禍害的蔓延，以拯救人類的傷殘。

兒童的世紀

幾世紀來，人類正悄然地尋覓他們所渴望的和平、快樂和自由底夢想，他們曾力圖改進國家社會的經濟制度，及政治的類型，然而，幾經挫折，且每下愈況！人類曾企圖將對國家及社會的抽象的尊重，轉變為對人類自然權力的尊重。但是，法爾西之自由、平等、博愛的哲學基礎，却為工業革命的狂飈，掃蕩無餘；於是人類在無助的失望中，轉變為對於婦女權利的重視。雖然，人類亦僅止於「承認了婦女

的權利！」但「美夢之門」，卻未曾跨進。偉大的科學發明，必然增加了世界的混亂和分裂，人類面臨着這樣的時代，只有將對於國家、社會、婦女的尊重，轉向兒童。愛倫基 (Ellen Key) 稱這個時代為「兒童世紀」，而人類的良知，對於兒童權利的警悟，對於兒童初期的人格發展，的確已有了新的發現。但世紀初葉的生物學、心理學、物理學，和各種此有科學的發展，對於兒童在經濟方面和感情方面之需要的滿足，仍保持著無比的愚昧無知。

人類創造幸福世界的最後嘗試，如仍告失敗，其癥結乃在人類對

於兒童所具備的天性，毫無認識！而且，因為人類為了現實利害的關係，竟然至曲事實，漠視兒童為「國家未來棟樑」底言論，堅決地否認了兒童的權利。

試讓吾人檢視印度童工的生活，察看他們還有多久的時光，才會被人尊重，人們摧殘童工的行為，將達何等程度！

印度童工的範圍

本文為了便讀者易於想像起見，在闡述印度童工的情況前，必須先說明多印度童工，係包括各種複雜的型態的，它不只是工業方面的，有且包括各種非工業性的；且及於各種有危害生命性的營業，和缺乏法律保障的營業。

童工是社會的病態

工作對於兒童主要的意義，在使他們能正常地發育，啓發他們的信心，培養他們自由，獨立及自給能力。兒童日常在家庭中，幫助父母，操持家務，這種工作是必要的。因為它保持着從工作中學習的新式教育原理，但當這種工作的性能，與工資結合後，童工便變成了社會的一種病態！兒童在家中工作，對於社會是一種裨益；對於國家是一種收獲。但是，在變成工廠的童工後，社會多增加了一分病態，國家也多增加了一項損失。因此，兒童為了維持家庭而找錢時，他們所詰折的是：接受教育的機會，有益身心的遊戲與娛樂，身體的發育，及人格的自然發展。總之：與「兒童世紀」所標榜的兒童的權利，實在南轔北轍，背道而馳！結果造成了一種可悲的社會病態。

人類有一種奇怪而矛盾的現象，就是一方面要提高自己的生活程度；另一方面，卻想免除貧困，饑餓，和痛苦，而且還不明白自己的權利和需要。我們應當銘記著這種事實，才能研究印度兒童的各種類型，和了解那些維護兒童權利的戰士，如何抗拒這種禍害，並有效消

除這種禍害。

童工宛如成年的工匠

歷史告訴我們，兒童為了家用，而離家工作，肇端於工業革命時期。過後，兒童逐漸從家庭中游離出來，而聚集在工廠裏，工業上需要廉價童工的風氣大開，同時因貧窮問題的尖銳化，而形成了史無前例的大量使用童工！十九世紀中葉，印度也為使用童工之風所波靡，工廠也開始了大規模的雇用童工。

加以印度政府，對於各種工業之雇用情況，缺乏控制力，童工遂被可怖地濫用！這些年紀輕輕的兒童，被雇用從事於毫無科學意義及職業意義的倒行蹟事，每天工作的時間過長，而所得無幾，這一濫用的情形，直至十九世紀末葉，一八八一年第一工廠法通過時，仍不斷生。

保障印度童工的長成史，是一部立法機關逐漸覺悟到童工之害的歷史，每一次工廠法的修正，都顯示了基於過去經驗，對童工缺點之修正的痕跡，最主要的是關於年齡與工時的限制。

印度工廠法的制訂，主要的是一八八一年的工廠法；一八九一年修工廠修正法；一九一一年的新工廠法；一九二二年的工廠修正法；一九三四年的工作法；和一九三九年的童工專用法。

一八八一年的工廠法明文規定：「凡工廠用發動機器，在開工四個月中，或超過全年，雇用一百人以上者，適用本條例。」並宣佈一七歲至十二歲者為童工。同時，只准童工每日工作九小時，中途應有一小時的間斷休息。每月規定休假日四日，禁止童工在機器轉動時，作洗擦之工作。尤其禁止童工在機器固定部分及活動部分間的工作，以防止矯纖工廠常發生的災變，且絕對禁止兒童於同一天內，在兩個工廠中工作。

但因印度對於人口出生的登記，未強制實施。以致年齡證書與金

格證書混為一體，而將童工年齡的硬性規定，變成了彈性。再者，這次工廠法最大的缺點，乃在將工廠分成兩組，通用該法者名之為「受管制」的工廠，不適用該法者稱為「不受管制」的工廠。

且此類法規，實未能盡保障童工之罷事。所以濫用童工的事，仍舊無已！於是委員會組織起來了，一八九一年的工廠修正法，亦應運產生。

自規定組織工廠的人數，由一百名減至五十名後，於是有大量的工廠，遂因適用此法，而受管制。同時，地方政府宣佈，將工廠法中之限制尺度擴大，凡平時利用發動機器之工廠，雇用工人，在二十至二十五人之間者咸適用之。其範圍且包括成年工人及童工，童工之最低年齡由七歲至九歲，最高年齡，則由十二歲至十四歲。除了輪班約工廠外，必需給予工人半小時的休息；禁止晚間雇用童工；每週必須給予休假；禁止將兒童工作證件作為貿易；同時制訂使用偽證件罰錢。

這種修正條例，因工廠立法無大改進，遂隨着平靜的時日，悄然地度過了二十年。他們深望將童工之工作時間，減為七小時，可稍杜童工的雇用，但現因二十世紀初葉，成品價格上揚，成年工人的工資高昂，廠主不顧一切的限制，繼續濫用童工，鞭策他們作超過規定時間的工作，這是一個空前的騷動，因而促進了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年的轉變。

審查工廠法委員會，此時遂應運而生！他們負擔了調查之任務，新的工廠法，在一九一一年通過，一九一二年始公布施行。該法案對於童工關切的程度，無多大變更，年齡限制，除紡織工廠等外，仍照七歲至十四歲之舊有規定，在紡織工廠中，童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在其他的工廠中，則可延至七小時。童工的僱用，不得在午前五時至午後七時工作，並禁止從事其他確具危險性的工作，而且童工須持年齡證件及童工合格證書方准工作。但因年齡證件之濫發，故

法案中對於年齡限制的效力，仍甚微弱。工廠衛生及安全雖有改進，工廠檢查雖切實推行，但擅用兩個不同的名字及不同的證件，於同一時間，在兩個不同的工廠中工作的壞現象，仍層出不窮。

從一九一一年，執行工廠法所獲得的經驗中，發現若干缺點，同時因戰時輿論的趨向，及歐戰後國際勞工局的成立，加速了該法案在一九二二年的修正，這個修正條例中，對於紡織工廠及其他工廠的區別，完全取消。受管制的工廠的規定也改變了，凡在平時使用機器，及僱用二十人以上的工廠，都適用此法。但在地方政府，則可宣佈將此種限制擴大，凡工人在十名以上之工廠，也適用此法。一九二二年法案，採取其他方式保護童工：禁止僱用十二歲以下的童工，提高童工年齡的限制，至十五歲以上；並將工作時間減至六小時，俾使人放任其兒童，在兩個工廠工作，則科以罰錢。在收到工廠准許工作的通知以前，須先總體格檢查，俾獲悉其年齡及健康是否合格。此外，如檢查員認為該童工有再度檢查之必要時，尚須重行檢查，以昭鄭重。童工不得作四小時以上的連續工作，中間必須有半小時的休息，廠內女工之嬰兒，如因發生嚴重大災變，而受傷時，則檢查員得經請求，有權禁止女工攜孩入廠，同時並禁止婦孺在鍊鉛的工廠中工作。

法律的執行困難

雖然，一九二二年工廠法的各種限制，比以往的工廠法較大，然該法若純係關於勞工之僱用。它取消了紡織工業適用的禁例，取消了檢查員在輪班制的工廠中的控制權，以及其餘類似的條例，這種法令之鬆弛，增加了執行上的困難。

無論執行法律者，有若何決心保護勞工，但工廠法在執行上所表現的軟弱，實為鼓勵違法的另一因素。在施行一九二二年工廠法的十二年間，違法情事仍甚普遍，嚴重的違法事件之罰錢，非常輕微；而

工廠檢查，復欠充當，且無效力可言。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三一年間之工廠法無多大修正。○其中最值得注意者，則為對於童工之父母及監護人，倘恣其子女用兩個不同證件，於同一日內，在兩個不同的工廠中工作，則科以很重的罰錢。

皇家勞工委員會及一九四四年之工廠法

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皇家勞工委員會，對於印度勞工的情況，曾實地考察過，並獲得豐富的資料。而一九三四年新工廠法之通過，其局部原因，乃受這次考察報告之影響。

此法案正式承認下列三類工廠：（一）全國性工廠。（二）不分晝夜繼續生產工廠。（三）季節性工廠。加強管理方面的各種事項，改善工廠的檢查制度，並重行修正累次僱用成年工人及童工之罰錢，此法案並將十五歲至十七歲的男女工人，納為一組，稱為「少年工」。○此組工人既不為成年工人，又非童工。

童工每天工作最多的時數，規定為五小時；而且有一特殊規定，無論何種情況下，不得取消童工的星期例假。兒童工作的全部分配時間，最多不能超過七小時半，在若干需要特別保護的不安全的工業，如製鋁工業，含炭酸氣的水溶液中，鋁板之製造，賽璐珞的製造，火藥的製造，及汽油的使用等，這些危險的工作，女工、少年工，及童工，皆絕對禁止僱用。

一九三四年的工廠法，在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間，曾加以修改。○同時省政府通過一條單行法規，凡有一百名女工以上的工廠，必需設有日間托兒所；一九三五年的修正條例，禁止女性監工，在晚間工作；而一九三六年的修正條例，准許地方政府，將露天的工廠，也納入管制之列。

最近全印工廠法的修正條例，對於小型工廠，亦加適用。○如將工

廠法第一條，修正為：「使用動力，平時僱用童工十名至二十二名者，均適用之。」類似此修正條例，省方也修正為：「如僱用童工少於十人者，也適用之。」

童工雇用法

全印僱用童工的工廠法，在一九三九年施行，明文規定，只僱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童子為童工，禁止僱用兒童為鐵路腳夫及挑夫！此法案雖授予地方政府較大的權力，然徒法不足以自行，貴深憤恨。

此類工廠法中，對於童工的僱用條例，明顯地指出：從一八八一年來，歷次的努力，都是趨向於童工最低年齡的增高，及最多工時之減少。同時指出此類條例的大規模改善，乃基於日久的經驗，而且全印的工廠，已漸次依循管制的方針，僱用工人。

違法的記載

法律的問題，一蓮比立法的問題；來得嚴重。僱主祇關切其本身的利益，而從不致想到童工本身一切的需要，因此，童工本身之利益，正如他們所獲得的工資，一樣微薄。由於僱主的高度自私心，及人民之極度貧困，於是構成了令人難以相信的事實：就以為父母者，為了增加家庭經濟的收入，甘願送其兒女，去從事沉重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僱主是否願將賤價勞工解雇，並遵守法規，始成問題！

雇用人口數的統計

工廠僱用勞工的數目，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增加了四倍。自這年起，每年又漸次遞減，下表指出孟買省，在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二二年間，童工的數目的增加，及一九二三年以後，至一九三九年間，童工數遞減的對照：

印 度 之 重 工

二一八

所有的紡織廠，不再僱用童工。在表一中提出，一九二二年僱用童工總數為一三三九二名；至一九二七年，則遞減為六三二二名。雖然僱用童工的總額，在不斷地鼓勵着許多守法的工場，但其他省分，還有許多工廠，在陸續大批僱用童工。

下列之表三，指出那些省份，對童工之需求強度，仍有增無已。

孟買省工廠僱用童工數目升降表

(1892年至1939年)

年度	工廠數目	童工被僱數目	成年工人數	
			男人	女人
1892	253	5,946
1897	343	6,669
1902	400	6,779
1907	519	10,106
1912	687	14,344
1917	835	13,092
1922	1,062	13,392
1927	1,595	6,722
1932	1,852	2,792
1935	1,999	1,941	4,691	655
1936	1,879	922	3,481	685
1937	2,108	466	3,673	412
1938	2,810	943	3,777	343
1939	3,460	920	3,224	482

表一

至於整個印度，從一九三二年迄今，其僱用童工指數降低的情形

表二

全印工廠僱用童工數目遞減表
(1932年至1939年)

年 度	僱用童工之數目	每 年 遷減的數目
1923	74,520	—
1924	75,531	2,089
1925	68,725	3,506
1926	60,094	8,631
1927	57,562	2,532
1928	50,911	6,651
1929	46,843	4,068
1930	37,972	8,871
1931	26,932	11,040
1932	21,983	5,149
1933	19,091	2,962
1934	18,362	729
1935	15,457	2,905
1936	12,062	3,395

統計數之失實

吾人必須銘記，這些統計數字，是既不完善，又殘缺不全的。關於工資僱用情況，及其他有關工業上之統計資料，皆因僱主切身利害所關，毫無正確性的報導可言。

遠溯一九二四年，孟買省政府，曾在地方立法會議，發表過一條有關統計資料搜集的議案，但因與僱主的利害，發生嚴重的衝突，遂引起了激烈的反對，終被推翻！而事實上，需要通過一條統計法案，卻登見於每個勞工委員會的議程中。在一九三九年，工業領袖會議中被提出，又在一九四一年再度被提出。然而直至一九四二年二月，才被中央立法會議通過，正式訂為法律。雖然此法案被通過了，但在若干特殊省份中，切實執行，仍有待各該省當局的努力。根據這些情形，吾人當可想像出，在一九四二年前後，所有關於印度工業僱用的

童工僱用數目遞減的原因，一方面源於法律對於童工僱用的限制，另一方面卻由於僱主因經濟上的理由，改變其僱用童工的政策。而由成年工人代替童工，例如孟買省屬長協會決定，自一九二二年後，

統計資料，是否可靠了。

童工在礦場之情形

近年來，採礦業在印度急速地發展，因此使礦業法規，在全印工廠法中，具有獨特的進步，而且正在加速邁進中。在早年的採礦工業中，僱用的工人，泰半為童工；一九〇一年，十二歲以下的童工，在礦場中工作者，共五千一百四十七名，佔僱用工人總數的百分比四。一九九〇。雖然，一九〇一年印度礦工法，規定童工為十二歲以下者；同時，授權檢查員，禁止童工參與有礙健康的或不安全的工作。但二十年的努力，對童工狀況之改善，並未獲預期的效果！在一九二一年度，礦場中工作的十二歲以下之童工，仍佔工人總數三・四%。

印度礦場僱用工人的情形，可追溯一九二三年一月通過，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施行的礦工法修正條例，規定十三歲以下者為童工，禁止在礦場下工作。然就當時實況言之，僱用童工總數達六三八一名，仍佔總數二・五%。一九二五年的修正條例，禁止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在礦場工作，十七歲以下的兒童，除非經過體格檢查合格後，亦不准在礦場工作。此法案所規定之合格證明書，須經過礦場經理的檢查，在工作期間，所有工人，必需攜帶合格證件。

童工在不受管制的工廠中之血淚生活史

1. 宣傳與說話：

吾人詳行審閱各法案，必深感工廠檢查制度，已有長足進步。地方政府已具有龐大的執行工廠法的力量，一切工人所受之管制，已漸漸理想。童工僱用亦逐次減少。誠然！吾人根據這些紀錄，便可了解工廠檢查員所盡之職責。孟買省曾公布過一篇文告，內略云：「由於社會人士之關切，孟買省政府宣布，關於男女工人所佔的百分率，已是為他省的模範。事實上，童工的僱用，已完全停止；摧殘童工的

情事，亦已滅絕。」

2. 不着邊際的童工保障立法

雖然一九四二年統計法，已着重了「不受限制」的工廠的勞工，但對於童工的保障，却未觸及它的邊際。

童工在那些「不受管制」的工廠中，其遭遇是非常恐怖而殘酷的。例如在海蒂雷巴達那（Hyderabad State）之華倫高區（Caravanserai District）中，那些製毯及紡織工廠，將十個至二十個童工和女工，連同一切的工具，共擁於一個既黑暗又潮溼的小室中工作，他們從事工作，全憑著他們指頭的觸覺。而這些童工的年齡，大概是六歲至歲的兒童，關於摧殘童工的情形，在每一邦中，都可找出幾個實例。惟限於篇幅，無法詳述。唯一可供參考的，就是皇家勞工委員會，對於製革廠的災害，作的記載：「因為工廠缺乏衛生的設備，吾人在這些製革場中，遭受到無可避免的臭氣襲擊，由於充分缺乏排水的記載，使處處充滿了製革的臭味；其實，更有甚於此者，例如那些工人，必須在這些奇臭的水潭中用膳，那些八歲至十歲的童工，必須在這些極易生病的臭惡環境中，作極長時間的工作。」

這些不受管制的工廠，包括製革廠，製絲廠，火柴，玻璃，雲母等製造廠，及大部分普遍工業，其工人都是在那些暗無天日的小室中工作。

工作室——一個沒有空氣的盒子

工作室——一個沒有空氣的盒子

在那些接煙工廠中，其環境，也非常惡劣；在這裏不妨再度徵引皇家勞工委員會，對於「諾地惡縱」（Nottewong）的報告：「所有的建築物，都被利用多甚至那些不通風的斗室，也不能例外。因此，導致了嚴重的健康問題，雖然自治領不准許任何人在樓頂工作，但於社會人士之關切，孟買省政府宣布，關於男女工人所佔的百分率，已是為他省的模範。事實上，童工的僱用，已完全停止；摧殘童工的

工作。捲煙工廠僱用了大批的童工，因為他們軟嫩的手指，適於捲煙的工作。童工須工作十至十二小時，而且沒有週末假日。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為了償還定期的債務，而命其子女去工作。在「賭母拉沙」邦（AUNDESH）及其他地方的製糖廠，其情況亦復如是。十二歲以下的童工，佔極大的數目，而以童工操作，當為抵押借款的情事，更屬普遍。

童工抵押借款繼續增長

這些以勞工作抵押的禍害，實在找不出確當的字句來譴責；「這種制度是沒有理由辯護的」皇家委員會曾作如是建議：「毫比勞工契約制度還要壞！」因為契約關係，只在訂立時始成立，當關係解除，就自由了，而抵押制度制不然！」他們的譴責，變成了「一九三三年童工法（勞工抵押）的藍本」。這法案取消了十五歲以下的童工抵押，同時制訂約兩造的罰金，所有以童工為抵押的父母或監護人，皆須付五十個盧比（Rupees）的罰金，僱主方面，亦須付二〇〇盧比的罰金。然而此法素徒具虛文，童工抵押，一如往昔的繼續存在。

一串無恥的剝削

在雲母、蟲膠、玩具、淨毛，以及其他「不受管制」工場中，童工也在被大規模的剝削。童工在雲母廠中，約佔百分之三十，在蟲膠廠中，六歲至十歲兒童，都能被使用！在雲母工中，童工充任撕開或割斷雲母的工作，在蟲膠廠中，童工終日受高熱的侵襲。在旁遮普省，（Punjab）童工在淨毛廠中工作，將充滿塵埃的空氣，吸入肺部，同時全身均為毛絮所蓋；掀開這些令人驚駭的不健康現象，而在製紙及玩具廠中，童工除正常的工作外，尚須另加「家庭作業」。因此，僱主們逍遙法外，僱用廉價勞工。對於這種阻礙兒童發育及摧殘其健康的事實，不勝枚舉，而此種國家人力的浪費，不待智者而後識。

法令徒具虛文

雖然省方有權管轄最少僱用十個工人的工廠，同時，印度政府通過了兒童僱用法，及一九三九年工廠修正法，十二歲以下的兒童，禁止在捲煙廠、鐵捲廠、水泥廠、大柴廠、炸藥廠工作，且撕開雲母洗革淨毛的工作，亦在被禁之列。同時，授權省政府，可將被禁的範圍擴張至他們認為對童工有害者，事實上，這些法令，並無所作為。

吾人現在應略明瞭，須提防那些空泛的建議，始為上策。如「童工必須停止僱用！」、「摧殘童工的情事，必預滅絕！」因為這些高調張的工廠法，並泛有涉及那些廣泛童工的「不受管制的工廠」。

童工在非工業性的職業環境中的情形

「不受管制」的工廠，及小型工業，對於兒童的情形，至為可怖，而其他非工業性職業的童工，也受到同樣的剝削。這些兒童，除掉他們還具有人性外，簡直就與農奴、泥水匠、船塢工人、賣童的狀貌無異！而且漫着達牛馬不如的工作。

在皮革廠挑水的童工，每年只供給單衣兩件，每天祇賺到幾個安拿，（Rupee）去負擔苦力、駕馬、壯牛所負的重量。在船塢中，童工終日被絮聒的鳴聲侵襲，而且，為了獲得允許在船塢中工作，需要將所得工資之半數，奉敬包工！除了上述者外，那些沿街兜售瓶汽，擺地攤，及擦皮鞋的兒童，不分寒暑，整天價在街頭求生，以毫無營養的食物充飢，喧嘩的市聲，使兒童罹心臟病，肝病及腹部的疾病，於是兒童慢慢地衰弱下去！

慘絕人寰的災難

這些「未來公民」，不獨只是受到身體上摧殘，而且德性也遭到健康的事實，不勝枚舉，而此種國家人力的浪費，不待智者而後識。

這種敗壞的行為所影響，教他們撒謊、賭博、說猥亵的話，去做小扒手，引領他們去渡犯罪的生涯。那些當家奴的兒童，常遭受到難堪或強姦，六歲至十歲的小女孩，從孟加拉（Mongalore）等省的村落中，被雇到大城母中，充任婢女，連旅費在內，她們的父母，總共獲得三十至四十個盧比！她們每天從上午五時，一直工作至晚上十一時， 在主人家中洗衣，洗餐具擦地板，出外買物，照顧嬰兒，幫助烹飪等，假如這些童工犯了過錯，將遭受毒打；更有甚於此者，就是那些姍婢，有橫遭那些同住的或隸居的男工，主人的親戚，乃至主人強姦的危險，在孟買省，那些經紀人，將六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從各鄉帶到城中，根據兒童的年齡，分別給予其父母，每年二十四個至三十個盧比。假如那些兒童拒絕前往事先打好的雇主處工作，經紀人就將連命的兒童，鎖在黑室中，三天或四天不給予食物，並時加毒打，直至他們就範方休。

另外有一些經紀人，將六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從耆谷（Bisecton）的鄉村及各區中，領到城中，將他們販作變態性交的工具！每晚一人可賺十五個至五十個盧比！而每天只付十個至十二個盧比給他們在鄉間的父母。這些變態性交的工具和花柳病，正在「堪伯瓦拉」（Champi-wallas）及馬斯爾（Masheurs）等地流行。根據孟買省「祖文季」法院的報告書，在「翁芒」區（Remond）責淫者，於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間，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六的男孩子；及百分之五十的女孩子，染有花柳病。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對於那些放縱其兒女，參加此類傷害兒童身心的危險職業，毫無防止的計劃。

工資問題

對於兒童身心有害的職業問題，雇主方面，希望工資越少越好，在小旅館中工作的童工，只供伙食，沒有工資。好的可月獲二十盧比

，並供伙食；有些僅月給十五盧比，不供伙食。在船塢工作者，每天可獲十二安拿，但一半給予包工，童工在捲烟廠中，捲好一千根，可獲兩個至五個安拿；在農場中工作的童工，只獲得實物的報酬；在茶園中工作的童工，每月只獲得兩個盧比。如在泥水工作中工作，每日獲得六個至八個安拿，那些協助其父母，在商店，行號中，餐廳中，及其他娛樂場中工作的兒童，其工資則由店主自定。有些根據併錢來決定，有些則為計日工資；有些則為計月工資，有些根本沒有薪水，只營伙食，這些兒童，晚間睡在商店或餐廳的牆角。

雖然，孟買立法會議通過，一九三九年商店法及行號法，而在漢加（Bengal）等省，也有類似的法律，於一九四〇年通過，並於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年曾作擴大的修正。但是關於童工營服賣業及棕櫚奴者之法令，尚未有聞。雖然此種職業有害兒童身心，亟待法令之保護與限制，而且商店法及行號法也如其他工廠法一樣，僅規定童工之時數及年齡的限制，但對童工之工資，則置若罔聞。

未來的展望

印度的童工，不但亦獲得極微的工資，而且心身被殘害，受教育的機會，也被剝削！勞工的愚昧，如下面的深刻的描繪：「印度大部份的工人，都是文盲，這樣的國情，任何工業化了的國家，是不會領悟到的！對於印度工業方面的待工問題，健康問題，生產問題，組織問題，及其損失，實在無法作過高的估計」。在這個科學昌明的時代中，工業的高度機械化，對於效率方面是非常重要的！高度工業化的美國，其工作效率，乃由於授予其工作者優越的科學訓練。但是印度對於這些正確而遠大的政策，還茫無所知！印度的雇主及工業界人士，並不關切兒童的工作效率和產品的素質，他們否認能夠增進工作效率的原則。因為這些原則，主張不可剛在發育，極易接受指導的童工，這些兒童應離開工廠，去接受職業訓練或智識訓練。政府的職責，不但要澈底消除童工的禍害，同時還須消除，童工為了本身經濟關係

而作種種有損身心的事情。事實上，無需深刻的觀察，關於兒童的使用，無疑的剝削了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失掉了他們接受科學的良機；阻礙了他們身體的發育；影響了他們的智力的發展；而且驅策他們進入粗工羣中，強迫他們接受工資低微的工作。而這種現象，對於成年工人，也會產生不幸的反應，使成年工人的工資降低，而暗中被開除或失業的情事，亦逐漸增多。並且，那些有助於兒童成長的能量及活力，在髫年即已耗竭，其為害，毋庸贅述。事實上，印度本身，當調查她底社會的病態，且必須加強他們的政策，提高國人的警覺，服務「今日的兒童，乃來日的公民」；「今日的兒童，乃來日國家的接班人」，等教條。可是，吾人確能將這些身心已受摧殘的兒童，培植起來嗎？吾人今日而對這副悽慘畫圖，能否避免不幸的結果？吾人能否撕掉這一切，對於「未來公民」的浮誇言詞，去培養真正的力量，將已受摧殘的兒童權利，再度建立起來？吾人將能做到多少啊！

整個社會問題的一環

在整個社會問題中，第一必須瞭解童工的問題，並不只是它本身的问题，而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部分。假如我們最終的目的在消除童工，則必須更進一層的去消滅貧困和餓荒問題。童工是因為經濟的需要而發生的，一個家庭無法再持括於饑荒線上時，只有使他們的兒童去工作，俾使增加家庭收入！在另一方面，那些雖未直接鼓勵兒童工作，而間接分享童工勞力之剩餘勞動的社會人士，仍漠視雇用童工之害，因此，那些詭譎的工業家，仍繼續雇用童工。由於童工父母之無知與愚昧，過分的貧困，或因負債太多，只想到兒童可賺少許的錢，來補貼家用。至於那些僱主們，除了本身的利益外，對於全人類的權利，毫不尊重。因此，除了用法律強制執行外，別無他法！以法律的壓力去解放童工，同時授以訓練，予以正當的娛樂，使兒童能充分享受其權利，政府應責無旁貸。兒童應為國家第一關切者，應賦與抗拒傷害的保障，並使其身心及意志，有成長的機會。

因此，吾人並不只是將兒童從僱主中拖出來，又把他們拋在街上！總而言之，吾人欲消除童工，必須規定強制的辦法，解放他們後，並設與普遍的職業教育、體育訓練，這個包羅萬象的啓發計劃，須包括大量的學校、運動場，及正當的娛樂場所。而且還要強迫兒童入學，這樣的語言，可以減少成年人失業的機會，因為童工問題，乃整個社會福利問題的一部分。所以訓練的政策，應包括成年工人的訓練，社會人士應將整個社會程序及工業程序重新改建，俾能取締童工，使他們不致再受迫害。

問題的癥結

童工問題之發生，乃源於補貼家用。假如印度大半的家庭，不為饑荒所迫，是不需兒童工作的。『最有效力的方法』，保羅·道格拉斯（Paul Douglas）如是說：『只有增加其父母收入，使他們獲得適當的教養，這樣的社會，才能夠保障兒童，期望那些只耽於取極廉價工資的人們，能使子女豐衣足食，簡直是緣木求魚！給予每個家庭合理的收入，不但使為父母者「行有餘力」，關照其子女，而且可使其子女有機會，不斷地學習各種事情。』那些假冒為善的廠商，一面呈着冷酷的態度，給予工人以不足維持一家最低生活需要的工資；而另一方面，又以樂善好施的姿態，幫助兒童福利的慈善事業。其實，這種努力，未嘗減少，因為家庭的貧困，卻增加了兒童的迫害。所以，當務之急，乃是要把工業上之工資給付制度，建立在一個足夠生活水準的基礎上，假如這種期望，真正的實現了，社會的改革，才能抵抗這時代底狂潮。

最後，吾人必須銘記，人類欲克服當前災難，且不致重蹈過去失敗的覆轍，必須尊重人權，尤其是底「兒童世紀」，對於兒童權利的尊重，必須高於一切！同時，在更公平，更人道的基礎上，去解決整個社會經濟問題。

工業傷害次數率

陳藻潭譯

何謂次數率

工業傷害次數率係測量一個工業單元，一部門，一工廠，一公司或一工業，在一既定時期之內，所發生傷害次數之標準，此率有二：「衡量工業災害之次數率」，所以表明次數發生之多少；「嚴重率」，則指示傷害之嚴重性。

次數率之功用

任何動態之測量，均可根據其結果覓得一可資比較之基礎，譬如表示投資利潤，通常均運用百分率，蓋所賺金錢數目，並不足以測知企業利潤究竟幾何？投資十萬，盈利五千，利潤可謂不惡，但投資五十萬，盈利五千，則為太薄矣，若用百分表示投資利潤，則既可以用以比較本年與往年的厚薄，且可與其他廠商互相比較。

將工廠內傷害次數變成次數率，其目的正與以百分率表明利潤相同，因運用次數率作測定某時期災害次數之標準，可與其他時期之災害記錄比較，同時可與其他廠商之災害記錄比較，傷害之反而為安全，而作今後策進安全計劃之指南。

如何編製傷害次數率

計算傷害次數率，當運用三種數字，即災害次數，計算標準，與實際工時是也。

傷害次數——此處所謂「傷害」，指外傷而言，即工人身體因工

工業傷害次數率

三三

廠失事所受之傷害，以及廠內危險物體對於工人所發生之直接傷害，以計算傷害率為目的時所注重之傷害，乃單就「損失工時」之傷害而言，所謂損失工時之傷害，係使工人身體傷殘，致使其於傷害之次日不能照規定上工，當值，輪班，以從事「尋常」之工作。當然，一切傷害，無論輕重，最好均有記錄，惟對於輕傷與重傷之間，例如斷指與斷肢，過常極難分別，但以計算傷害次數率為目的所注重之傷害，則專計「損失工時」而已。

計算標準——美國通常採用之計算標準為「百萬工時」，係美國標準工業學會所擬訂，亦即傷害次數率，即每「百萬工時」所較定之損失工時之傷害次數，在美國計算傷害次數率，無不以此為準。

實際工時——實際工時即計算傷害次數率之工業單元，在計算期內，實際工作之時數，假定此一時期內所有工作時數均有可稽——例如每個工人簽到卡上之工時數均可相加集總——用以計算實際工時，自屬較為妥善，但若無法獲得準確之數字，亦可用估計方法，例如某工廠有工人達百名，每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則每週實際工時數為四千小時，每年以五十週計，則全年實際工時數為二十萬小時。

在工業發達之時期，工人不斷增加，計算實際工時間題較為複雜，在此種情形之下，可用某時期內工人之平均數，即將計算期內每日應付工資之工人數相加，除以此時期內之全部工作日數，則得每日平均工人數，再乘以此時期內每人每日工作時數，則得實際工時數。

傷害次數率之計算法

計算傷害次數率，即以損失工時之傷害次數乘以百萬（即計算標準）

準），然後除以計算期內之實際工時，用數學公式表示如下：

$$\text{伤害率} = \frac{\text{伤害次数}}{(\text{实际工时})} \times (1,000,000)$$

例：某工廠上年度發生損失工時之傷害次數為 18，該工廠共僱工人 108 人，每人每週工作 40 小時，全年工作 50 週，則全年每人工作 20,000 小時。即該廠上年度實際工時為 216,000 小時，以之代入公式為：

$$\text{伤害率} = \frac{18 \times 1,000,000}{216,000} = 83$$

即在每一百萬工時中，該廠工人遭受損失工時之傷害次數為 83，但果然如此，則傷害率頗高矣。

如何利用常數率

衡量安全程度——在策劃工廠安全設施之前，首當明白災害記錄

抑高抑低，設若災害記錄過高時，當計劃改進，必求達到優良記錄之標準，為便於比較災害記錄起見，本小冊末後特附各種工業之傷害次數率，此種次數率係根據美國工業安全會議會員之報告彙編而成，此項數率就一般言，在表現安全程度上，若干工業並非已臻盡善盡美之境，蓋根據一般經驗，縱然在危險工業中，倘安全設備健全，傷害次數率不難降至 10 或 10 以下，在部門繁多之大工廠中，可將各部門作單獨傷害統計，以資互相比較，設使某部份之傷害次數率特高，則必需予該部門以特別注意，以資改善而策安全也。

根據以上以觀點，吾人至宜警覺之，切不可以為惟有重傷或死亡，乃工業傷害上之嚴重問題，因而忽視傷害次數率，或不予編製，或無而不用，須知重傷與死亡在災害中所佔之比例，雖則甚少，但由統計上所得經驗觀之，是項比例往往為不易之常數，即在若干災害次數中，必有一定比例之重傷與死亡，既有災害發生，幸則斷指，擊傷，擦傷，不幸則成為殘廢或死亡矣，以致傷害次數率以編製，極關緊要。

計算次數率之時期

傷害次數之計算期，如以六個月以下為時期，雖不足以與同業或 other 工廠比較，但如每月計算一次，則於本廠以及各單位間之災害情形之檢查極有意義，如企業發展迅速，則一月計算一次，對於危險之預防尤屬必要，若謂計算過於頻繁，會耗時間與錢太多，則是項數字指出將於某處出事，因而未雨綢繆，其所防止之工作損失，可能抵銷計算次數率所耗之時間金錢足有餘裕也。

傷害次數率與生產

聰明之企業管理者，往往關心工人生命，四肢及技能之健全，從而減少傷害，以節省浪費。

僱主若受不起熟練工人之工作損失，則是項損失尚能避免，務必力求避免，傷害次數率之運用，在指示問題所在上，在衡量安全設備之成效上，在取得工人之合作上，對於僱主之助力極大，是故是項次數率乃人道的，有效的工廠管理工具，倘能善於運用，則既可保障工人之安全，復可增加生產之效率。

工業傷害次數率——一九四三年

說明根據美國安全會議會員報告彙編而成。

（譯自美國勞工部勞工標準司特刊第六號）

社會部特設立委員會

在滬杭等八地分設疏導總站

爲配合今後軍事上之發展，社會部特設立難民疏導安置委員會，俾便迅速疏導安置各城、水、利、衛、生、交通與糧食等都會同組織，決定即日在上海、浦口、鎮江、蕪湖、杭州、南昌、武漢與長沙八處，分別設立疏導總站。一、必要時得隨時增減，各總站以設置於市區範圍以外（原則）總站之下，分設疏導站與疏導分站。各站之任務如下：甲、疏導總站疏導站疏導分站之任務：一、難民之臨時服務，二、難民之調查登記，三、難民之分別編組，四、難民之輔導管理，五、難民之安置安運，六、難民之臨時救濟。乙、各站登記之難民，應隨時編組，分別性能，決定疏導辦法與路綫，予以遣送。丙、各站登記之難民，在未疏導以前，得斟酌需要，予以臨時救濟其方式如次：一、臨時收容，二、施粥，三、發放救濟款物。難民經疏導以後，將按照社會部所擬之生產救濟計劃及其他有關法令分別予以安置。

工業傷害次數率

參考資料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發展史略

王家新

一、組織沿革——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一八九八年成立於倫敦迄今五十年，為國際上具有雄厚力量和史實的國際工會。

二、中心工作——反對法西斯主義，反對共產主義，反對侵略戰爭。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workers' Federation 舊譯國際運輸總工會）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於倫敦，至本屆一九四八年大會，剛為五十週年。由於它的組織力量雄厚，領導國際運輸工人，維持社會正義，反對法西斯主義及反對侵略戰爭路線之正確，五十年來發展史實，在國際工會運動史上，佔有光輝之一頁。本屆大會，記者奉派前往出席，爰將見聞所知，略誌於后：

一、組織沿革

英、法、意、荷蘭、瑞士、奧大利等十三個鐵路工會，於一八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瑞士聖立克（St. Gallen）舉行一次國際鐵路工人大會，大會上法國代表提議各國工會應有精神上與物質上之互助與合作，各國運輸工人，利害一致，應該聯合起來，反對侵略戰爭，保障本身

權益，各國代表，頗表贊同，次年一八九四年大會，在法國巴黎舉行，議案除加強國際工會合作外，對保障本身權利，決議一、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二、每週要有連續三十六小時休息，三、取消平時額外工作，四、取消星期日運貨班次，五、反對不公平的升級，一八九五年大會在意大利米蘭（Milan）舉行。

一八九六年七月，國際工會（International Labour）與社會主義大會（Socialists Congress）在倫敦舉行聯席會議，決定組織國際輪船碼頭內河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hip, dock and River Workers）設會址於倫敦，至一八九八年六月在倫敦舉行代表大會，決議，與鐵路工人組織合併，即改今名為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一九〇二年舉行代表大會於倫敦，加入會員國有十三國家，會員二一一·四五〇人，一九〇四年大會，決定將總會移設德國，英國反對，即行退出，嗣後每隔兩年舉行大會一次，至一九〇八年在維也納舉行大會，代表國家增至十八國，會員增至四九六·六二〇人，一九一三年會員已增至八八一·九五〇人，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各國工人從事戰時工作，國際工會暫告停頓。

界大戰的發生，大會選舉荷蘭工會代表費曼（Fado Fimmen）為秘書長。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車輛運輸、郵務及航
工作，各國運輸工人，包括，（海員、鐵路、汽車、碼頭及航空工人
等）相繼參加，計有代表國家二十九國，會員二百萬人。

年特來中國觀察中國海員，鐵路工人之生活與組織，並與我國工會洽談合作與互助。中國海員工會與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即於此時發生接觸。

一九三一年日本侵佔我東北，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呼籲全世界工人，制裁侵略國家。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蘆溝橋事變，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於同年十月十三日，發出通告，號召全世界運輸工人，停運軍用物品赴日，因此，日本海員工會，被日政府迫令退出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中華海員總工會，於一九三六年正式參加，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為會員，歷次會議，曾派代表參加。一九三八年在盧森堡舉行代表大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代表當選為執行委員，（按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共計十五名，遠東方面日本海員工會原佔有執行委員一名，因日本退會，即由我國當選）。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國際工會會議暫告停頓，惟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祕書處仍積極工作，呼籲全世界運輸工人，反對純粹侵略戰爭，對法西斯主義。

大會秘書長費曼，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積勞病故。費氏一生為國際勞工運動而努力，身經二次世界大戰，對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貢獻甚多，哲人其萎，良用悼惜！繼任者為奧丁白樂克（T. H. Oldenbrück）荷蘭人蟬聯至今，貢獻甚多。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發表史略

第一次國際運輸工人代表大會，重申國際工會團結與合作之主張，到會代表一四八名，代表中，英、美、加拿大、奧大利、比利時、丹麥

埃及、芬蘭、法國、荷蘭、意大利、盧森堡、墨西哥、挪威、波蘭

、瑞典、瑞士、敘利亞、等十九國家；大會重要決議案有三：一、實行社會安全制度與工人充分就業案；二、為重建戰後運輸工業案。

三、為修正本會組織憲章案。

一九四八年四月，在蘇聯舉行國際工會會議，應邀出席有英、美、德

• 比利時、意大利、瑞士等十四國工會代表歐計劃，就其政策及技術方面，加以祝賀。

二、一九四八年大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一九四八年大會，定七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或京威與新華舉行，中華海員總工會蓬萊代表王蘭心，請問王潔

新前往參加，大會在奧斯陸國際大廈舉行，出席代表二百三十八名，代表國家三十三國，熱鬧情況，為歷屆會議所未有。大會推選皮寇
O. Beck先生擔任主席，與丁白樂克先生擔任秘書長。

O. Beck先生担任主席，奥丁白樂克先生担任秘书。

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席代表資格，另設四個特種委員會，分組審查大會提案，計為：一、海員漁民委員會，二、陸路運輸工人委員會，三、航空工人委員會，四、碼頭及內河工人委員會。

此次大會重要議案有：禁止碼頭工人搬運重貨，搬運危險貨品；
民營航空工人組織工會案，設立國際工運訓練部案，討論本會中心
工作案。

大會對共產主義在各國煽動工潮奴役工人之事實，一致譴責，對世界工會聯合會宣傳共產主義為極權國家張目，抨擊尤烈，并呼籲各國愛好自由民主的工會，團結合作，選派代表，重行召集國際工會聯

國愛好自由民主的工會，團結合作，選派代表，並行召集國際工會聯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發展史要

陳禮頌

一、初期

一八三四年——紐約市立職業介紹所為美國官辦職業介紹所之嚆

四、經濟不景氣時期

失。以後數年，其他大都市亦相繼設立市立職業介紹所。

一八九〇年——俄亥俄州首先通過關於州立職業介紹所之法律。

一九一三年——新成立之美國勞工部經營輔導外國僑民謀職之任

務。三年之後，介紹謀職之工作遂擴展及於一切失業羣衆。

一九一五年——全國各州已有二十三州制訂有關於州立職業介紹

所之法律。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

一九一七年——美國正式加入第一次大戰之時，職業介紹機構即

面臨其第一遭最緊張的局面。其業務遂由求職轉而為徵募。

一九一八年正月——美國職業介紹局（U.S.E.S.）成立，隸屬於

勞工部，為該部轄下單位之一。

一九一八年六月——威爾遜總統指定美國職業介紹局為惟一負責

徵募參加世界大戰文職人員之機構；當時地方所增設之職業

介紹所凡四〇〇所，合共為七七三所。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職業介紹局之工作，極為使人民，對於傷殘，尤其是退伍

之傷殘軍人，新進工人，與乎農場勞作者等項問題，有所認

識。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時期

一九一九年——戰事結束後，全國職業介紹所已達二·〇〇〇所

，其時之工作主要為迅速安置退伍軍人就業。

一九二〇——國聯邦政府核減美國職業介紹局經費，以致大多數 U.S.E.S. 之地方機構不得不停閉。各州市政府乃成立若干小

規模之職業介紹機構以應急需。

一九三〇年——經濟恐慌開始發生之時，國會未決撥付少量款項

，以資維持三十所職業介紹所之用，其為退伍軍人之職業介

紹機構則不在內。

一九三一年——勞工部部長開始籌謀這屬聯邦政府之職業介紹所

。新成立之直屬於聯邦之職業介紹所，雖與州立職業介紹所不免重複，惟尚無關大礙。按當時規定以羅澈士德·都博士

·費拉德爾非亞·明尼阿波里斯及聖保羅等處為此項直屬於聯邦職業介紹所之實驗中心。其魏國羅氏（Robert Wagner）

所提之聯邦與各州合辦職業介紹所之提案，國會雖已予以通過，然終遭胡佛總統之否決，其所持之理由為寧肯採取一

全國性之職業介紹制度，而直接受聯邦政府之管理。

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就職後，鮑國羅——裴賽爾法案（Wagner-Peyser Act）乃獲通過。新 U.S.E.S.乃告成立，成為勞工部

轄下之一個局。由聯邦政府撥款予各州政府，以資發展聯邦與各州合辦之職業介紹所，惟州方面須具備若干最低之標準，乃得接受聯邦方面之經費。退伍軍人事務廳所員介紹退伍軍人就業之任務，移歸美國職業介紹局負責，因此現行退伍軍人職業介紹計劃，遂成為職業介紹局計劃之一部。

一九三三年七月——經濟不景期間，所成立之國民再度就業介紹所（National Reemployment Service，簡稱為 N.R.S.），乃成為 U.S.E.S. 之一個單位，計畫時所開設之此類地方機構凡三·〇〇〇所之多。N.R.S. 之主要任務，極為募集工人以從

美國職業介紹事業發表演史要

四〇

事公共工程之計劃。N.R.C.所設立之地方機構，旨在補充經

已設有州立職業介紹所之地方，對於未設有州立職業介紹所者，則予以多方之協助。N.R.C.之設立，乃表徵官辦職業介紹所必需具有一適當之制度，並因之引起各州分頭努力發展其各州之職業介紹所。N.R.C.至一九三八年始行裁撤。

一九三四年——因職業分析制度之倡導，乃有如下數種工具書及技術性之參考書籍之產生：即各種職業之說明、行業及才能測驗手冊及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之工具書等。

五、復興運動時期

一九三五年八月——社會安全法通過。該項法令又添加官辦職業介紹機構以另一重大之責任——即經辦失業補償是也。州立職業介紹所遂須兼辦職業介紹及失業補償之雙重任務，因此州立職業介紹所無論在規模上，數字上，與乎工作範圍上，此時均有迅速之發展。

一九三九年七月——美國職業介紹局（U.S.B.）脫離勞工部，而轉隸以新成立聯邦安全機構（Federal Security Agency）之社會安全部（Social Security Board），而成為就業安全局（Bureau of Employment Security）之一部。

六、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

一九四〇年——國防計劃強調多方搜羅勞工市情之資料，又關於所制定勞工市情報告之廣泛計劃。

一九四一年——依照國民登記計劃，地方職業介紹機構負責辦理人力來源之登記，以資從事國防工作。美國職業介紹局（U.S.B.）受命為執行供應國防勞工之主要任務之機關。

一九四二年正月——為適應戰時緊急措施計，所有州立職業介紹所，咸於是年正月暫時借隸於聯邦政府之下，成為一國家化之機構，因此其時屬於社會安全部之美國職業介紹局（U.S.B.），遂直接負起官辦職業介紹所全國單元化制度之機

關。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戰時人力管理委員會（War Manpower Commission）以第九一三元號之行政命令而告成立。

一九四二年——就選服役登記人員所填具之職業問題表格，陸續送達美國職業介紹局，俾編製全國人力清冊。

一九四三年——是年經介紹成功之成績達空前最高之紀錄，其數字超過一千萬人。

一九四四年——『一九四四年之服役人員調整法』（"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通過，通常又稱為『軍人權利法案』（"G.I. Bill of Rights"）。該法案規定應為退伍軍人辦理有效之職業諮詢及職業介紹之工作。為求達成此項目的，乃有退伍軍人介紹職業管委會（Veterans' Placement Service Board）之設立，以協助美國職業介紹局。該機構網羅各方面之人士而組成，以退伍軍人事務處（Veterans' Affairs）之首長為主任委員，此外有聯邦安全機構之長官，全國就選服役司（National Selective Service System）之司長及美國職業介紹局之高級行政長官等。

一九四五年——戰時人力管理委員會裁撤，計成立凡三年。

七、日本投降後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美國職業介紹局工作集中於六項計劃綱領（6 Points Program）：一、促進有效之職業介紹；二、推行就業諮詢制度；三、增強對於退伍軍人之特殊設施；四、推行人事管理設施；五、勞工市情分析資料之運用；六、與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之合作。此六項計劃綱領雖宣佈於一九四五年，而迄一九四六年始有些微成就。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美國職業介紹局（U.S.B.）復歸於勞工部。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美國職業介紹局之工作又歸各州政府經營，而由聯邦政府負擔全部之經費。

書刊評介

蘇特蘭 (Robert L. Sutherland) 伍德華 (Julian L. Woodward) 合著的社會學

導論 (Introductory Sociology)

宋史

一九四〇年修正版

立品考公司出版

英文的普通社會學的教本，為數之多，不下百種。真正態度不偏頗，敍述簡明可作為大學生閱讀之用的，實際上也不過十數種。近年來，這十年來一個新趨勢，這也許是因為受了人類學研究的影響所致。文化的性質是說明什麼叫抽象的，二氏在分析文化內容時，遂進而論民族（NATION）的社會學，之所以受人歡迎的，也正是這個原因。蘇伍二氏合著社會學導論，他分析文化內容，以為文化既存在於交往化的特質，文化模式，文化區域等現象。此為化的累積（第四章）文化的變異（第五、六章之應用的一些風俗，方法。把文化當做非物質的，以物質文化而名之為「文化的對象」本非一）。開宗明義即論文化，是英國社會學教本在的，以物質文化而名之為「文化的對象」本非一。

模式（Symbol-Pattern）文化是非物質的現象
文化的起源

論中主要地在說明社會學是科學，雖牠的材料是有點常識的色彩，但決不是任何一個人都有了此常識即可以成為社會學家。著者特別強調社會學的科學性而不是常識，此點頗足為我社會學者吐一口氣。

第一篇「人之文化遺產」計五章：說明文化的性質（第二章）文化的起源（第三章）文

化是趨於累積的，無論是物質的，非物

質的，是種種思想，意義，習慣的東西而摸不到，看不見的東西，社會上物質的東西，雖也是遺產的一部份，但牠並不是文化，蘇伍二氏名之為「文化的對象」（Culture Object），牠們只是與文化密切關聯而已。著者以為每種文化的對象可以在文化中由於下列二事而表之（一）營制某些對象

腦子乃文化創造之生物的基礎。文化不但人類有之，即近人類的動物亦有之。故其源起，由來久矣。二氏於是又從而說明人類文化的起源，說明語言及各種技術之發明。此為第三章的大概。

蘇特蘭五德華合著的社會學導論

質的。人類為了生存競爭，而使文化累積，且，因果的。這是八、九兩章主要的結論。
趨於完美，文化是一種組合，一個和諧的整體。
○二氏又進而說明當代文化之歷史的背景。此為第四章的大概。

第五、六兩章是敘述初民社會的家庭制度，宗教制度與經濟制度而以人類學家所謂比較的觀點以敘述文化的成就。其目的也不過是在說明文化的變異性。

第二篇，人之社會性。是在說明一個人如何的社會化而養成人格；計分四章：第七章「社會化的原料」是說明社會化與人格發展之間關係，人的本性。第八、九兩章皆為「人格的發展，態度的發展，自我反射作用，奮力、能力等。人類就根據這些天賦特質乃學習得若干自衛的新方法及好方法。

第三篇「集體行為之形式」是說明團體的人類憑藉着這些特質，經過人與人及團體的接觸，在不同的文化之中，產生根本相似而形式不同的種種人格型式。因之二氏對於人格形成之文化要素尤重視之。八、九二章就是在說明人格的種種型式，一個完整的人格只有一個穩定的，組織完美的文化產生出來。不但人

物為團體決不是唯實論者所視為實物的概念抑社會學的概念？二氏則採取折衷的論調，以為牠是以生物學的觀念為始，及其混入了社會的態度於其中，則侵入到社會學的範圍之連續代代相傳並造成互動中穩定因素。此之中，故二氏以為種族之定義可以是：一個種族，亦可知二氏重視文化因素。一個團體的行為，是團體中人與人的互動，而此人與人之互動則由於人們有共同的興趣，有一高度的道德。這

是團體的動的方面，其靜的方面則為若干制度所形成的結構。團體的型式，二氏則根據若干民族，（二）民族，階級，（三）種族及種族意識團體。以後的幾章即在分述此類團體。

謂文化的優越。二氏認為種族分類的標準，現在仍在實驗的階段，統計的問題就夠大的；一種族中的變異較諸種族與種族間的變異尤甚；人類的移民已使純種為不可能的。種族雖是個不十分科學的名詞，但以種族的意識所集合的團體還是有的，所以二氏又進而分析其行為之特性。

說明其社會的功能。論宗教組織，除掉敘述其型式外，亦側重分析宗教組織在社區生活之功能。社會福利及衛生組織一章，則側重於社會福利事實之發展及現狀。歷來在普遍社會學教本中，很少論及此類社會福利的，而此書以此種方式出之，頗為切要。家庭一章，因為在前面已有過一部份的敘述（見第五章），故本章或竟省略不述。其論社會的功能及其

這個結論雖極簡單，但不失為一不可缺少的論點。

第四篇「社區與社會組織」（第十七章）詳及
社區（第十五、十六章）經濟與政治組織（第
十七章）教育組織（第十八章）宗教組織（第
十九章）社會福利與衛生組織（第二十章）及
家庭（第二十一章）。

其社會的功績不外於此。此四章，除掉敍述而且分析其在變遷力能，分析其在變遷外，更分四章：社會互動與二氏的社會學比較；此二章殊覺進色。合作（第二十三）社會與同化（第二十五），有視之一種過程的（詳見拙稿二十年來之社會病理學一文）此書採後說，以為社會解組是會病的一種過程，因之他們把牠視之為相等的，此實接觸・交通而敍述一種過程，因之他們把牠視之為相等的，此實

文化區域（第十六章），在這章裏說明美國社區的社會組織之變遷，都市社區等。記得美國社會學雜誌某期中有評烏聰二氏的社會學，認為該書社區一篇最弱，此書社區凡二章，似較烏氏書為強，尤以視社區為一文化區域，頗佳得注意的。

到互動。他們把互動的型式
衝突、順應、同化五種。競
爭與合作是相關係的，故才
○本書以衝突獨立一章，則
間的衝突等。順應與同化並
又合論之。著者以為競爭行

在社會經濟組織，他們則重視經濟活動之社會學的意義。論政府則視之為社會控制的工具，且論及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之關係。這是真正所謂社會學的研究。論教育組織除掉敘述初民社會及近代社會中教育組織外，尤其是左

的分佈，衝突反對的個人化作
不同的集團分開。順應則並
作，在社會組以下的過程
方在一目的下工作。同化則
互動的方式可能在變的，由

化的形式，牠使各種社會控制在社會再組中之功能。以上將本書內容大概略為詳述。總觀此書，較有形式的一種合程，且能使衝突的雙方趨向於一致，此等的特點有幾：

(一)本書重視文化的研究，尤重視文化對於社會現象之影響。

(二)本書重視社會情況的分析，故多側重為變遷中各種的敘述。

(三)本書重視社會學的觀點，均能綜合各種現象的相互關係，不稍偏頗或零散。

(四)本書能綜合各家意見，是一部極適當的教本。

(五)本書敘述簡明清晰，使讀者易於接受。

總之，這本書是一本可以供大學生閱讀的教本，但其中亦頗有可供商榷之處。

物的基礎，承認人格之遺傳的因素等，令人難以苟同。

(一)文化的變異二章述初民社會中各種制度與後述各種制度分離，似嫌分散。

(二)本書以敘述文化為最有成效，但於社會過程社會變遷諸章，均非其長。

(三)論社會控制及社會進步仍嫌太少。

書，站在教普通社會學或大學一年級學生的立場上看，安氏此舉是有他的道理的。

(四)書中尚有若干地方法如視民族有生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於國立中央大學

戰時流亡華僑一八三人

已由港難民處遣返緬甸

聯合國國際難民救濟組織香港辦事處最近報告戰時流亡華僑一八三人，已由該處遣送，於月前乘輪返回緬甸各處戰前住所。該批遣送之華僑，包括國際難民救濟組織在福州、廈門、油頭廣州四地設立之分發站送來之若干批適格真實流亡人民，彼等在各分發站已經審查通過完成公函手續，並按國際規定，經體格檢查，以便乘船。是批起程後，原住緬甸之華僑，經國際難民救濟組織在港工作而遣返者共達四千人。按十月份最後一週內在華各該分發站曾兩次遣送使返回印尼各地，流亡難民被遣歸戰前舊居者，計爪哇一一八人，蘇門答臘六十八人。國際難民救濟組織香港辦事處遣歸戰前印尼華僑迄至目前止，已達一千五百人。

社會學界消息

中國社會學社京平兩區理監事選出

中國社會學社第九屆年會依上屆例分京港、平津、廣州、成都四區舉行。京港及平津兩區依照理事會決議，已於十月一二三日在京平兩地舉行。社中理第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亦由各區依比較分別於年會中選出。茲將京平兩區本屆理監事之名單列於後：（依得票多寡為序）

京滬區（甲）理事：

孫本文（常務理事）、應成一、傅尚霖、言心哲、林象華、龍魁海、朱約摩、楊開道、陳定國。

（乙）監事：

張鴻鈞、謝徵孚、包華國

（丙）候補理事：

陳文偉、馬長春、衛惠林、毛起鶴

（丁）候補監事：

辛元善

平津區（甲）理事：

吳景超（常務理事）、潘光旦、嚴景耀、劉子明、邵幼章

（乙）監事：

吳澤霖、林耀華

（丙）候補理事：

費孝通、雷潔瓊

（丁）候補監事：

何其拔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近訊

中央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於民國三十六年度成立後，本年度開始招生。現有研究生六名。所主任孫本文氏為提高研究高深學術興趣，加強閱讀英文參考書起見，本學期所設課程五門，除由孫氏親自擔任碩士論文指導外，其餘四門，邀請西籍教授擔任，茲將課程列後：

課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擔 任 教 授
社會學研究方法	全年六學分	O'Hara (郝繼隆)
歐洲社會學	全年六學分	O'Hara (郝繼隆)
高級社會學理論	全年六學分	O'Hara (郝繼隆)
社會工作的理論與方法	全年六學分(上下學期分別開課)	Chairison (蔡森夫人)
碩士論文	兩年八學分	學本文

校部繼隆教授係美國加州人，公教大學社會學博士，歷任美國三藩市大學與聖路易大學社會學教授，擔任中央大學社會學專任教授亦將三年，頗得全系師生好感。蔡森夫人係加拿大籍，聖芳濟大學畢業，參與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碩士，美國哈佛大學研究，歷任加美兩國公眾福利機關工作二十餘年，現任社會部兒童福利專家顧問，在中大係兼任云。

又該所近編輯社會學研究所叢刊，已出六種如下：

- (一) 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孫本文著
- (二) 湖南長沙崇禮堂鄉村調查，孫本文陳脩興合著
- (三) 紀念美國社會學家湯麥史博士，孫本文著
- (四) 美國社會學家彭德爾的學說，孫本文著
- (五) 南京市人口的分析，孫本文席汝輝合著
- (六) 南京市的工業勞工，孫本文趙二喜合著

社工報導

察哈爾省宣化區難民救濟工作報導

汪兆成

一、工作之設計及開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察省自本年三月中旬，遭匪
寇犯後，察南各縣浩劫之餘，
災黎遍野，大部難民均流集於
本省宣化縣境內，尤以龍關赤城兩縣難民為數
最多。自四月上旬收容救濟以來，已有七月之
久，除就其中之少壯男子發動參加地方團隊，
配合國軍，加強戡亂力量，并對收復地區之難
民，加以資助還鄉外，目前虜集宣化境內之老
弱婦孺及一時無法還鄉之難民，仍有三千七百
餘人。



社會處處在長在難民新村

察省地居北塞，氣候早寒，而一般難民，
均無衣無食，居屋坍破，門窗洞露，臥炕燭燭
，不僅無以禦寒過冬，且因漫無組織，零亂污
濁，以致疾病傳染，野狼為患，災情之重，實
有未可想像者。

省教育福利事業審議委員會有鑒及此，曾
擬定加強宣化區難民救濟計劃，實施辦理。共
分四項救濟方式：

1. 直接救濟，對一般老弱殘

完整之房舍，其有利於地方建設者，亦復不淺

疾婦孺生活無力之難民施以急援。2. 實施工據
，發動難民勞力，營修自己居室門首或臥炕，
不特在短期內有利於難民居住，免於風雨侵襲。
就現有難民，編製保甲，實施夜間輪流守望
，俾期難民至低限度能以防禦。

3. 醫藥救濟，將所有難民住區普遍噴射消毒
藥水（配製DDT），並對有病者施以藥物治
療，及防疫注射，以免疫病蔓延。4. 組訓難民
，使經實地赴各難民收容所，考察其生活及
環境後，因多數難民，均能外出作工，工資收
入，勉可暫維生活，為切合難民之實際需要起
見，將原計劃略加變更，即取消直接救濟一項
，先從難民編組保甲入手，然後辦理工據，第
三步實施醫藥救濟，第四步輔助難民生產自救
，以難民集居地區為單位，成立各種生產合作
社，以期自力生產，自給自足，嗣後不再需要
救濟。

關於此次救濟工作之執行，完全採取民主
作風，絕不強制壓迫，盡量啓發難民之自覺自
信，俾期其自動工作。

二、建村編保工作

龍帶雨林這富難民，就其集居地點、語言、清潔、房前一片廣場，相映豪華均宜。（二）自力乙村 在宣化城郊東南鐵道北，四個壯族新村：

(一) 亂木甲村 在宣化城西南數里
一帶，村內居住雜民，完全為龍關轉播。此村
共三保，第一保雜民住屋共計四十間，圓頂方

村甲力自之後修整



白
修

一帶，此村彝民亦為龍關轉送來者，共分三保，住屋依地構築，紅房參差，別具風趣。共計一百五十餘間。



整修工段之後自力乙村

西雨都，東都三保為赤城縣民，西都三保為純
陽縣民，共計住房四百餘間。各保西山為界，
自成院落。村內馬道縱橫，房舍櫛比。施設小
商，時次耕種，儼然一勤民市場，均為縣民自
己經營者。

宵，非常整齊，紅磚砌牆，青石整門，櫛比相連，莊美規律。○第二保住屋六排，係平房建築，約計一百餘間，前後三院，寬敞平廣，且有水井一口，待氣候轉暖，蒔花種菜，均所相宜。○第三保住屋共計大廈十間，軒牕高大，空氣

房間相宜，禦寒防狼，自無問題。二保約計住屋五十餘間。



村丁森工輸子社

當然委員，負責管理難民，稽查戶口，並督訓各村難民，守望相助，輪流放哨。

各該行社自行規定辦理，但以生產合作為原則

經此次建村編組後，效果立見，第一明白難民確數再無虛估之弊，如有增減，隨時登記，並以泥入。有助於地方治安者，殊非淺鮮。

橋做坑壑以資砌築）以及柵欄門、房門、蓬板（如製鞋、磨麵、做豆腐、壓粉等工作）。

等均由難民中互推精明得力人員，共分四組，自行負責分頭採購。

○第二、合併住區，難民易於管理，不肖份子全部工程自九月二十日開始至十月十日結束，共計二十日，整修住屋七百八十餘間。十

月十二日實施驗工，驗工標準分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四種，共選拔工作成績優良之優秀

以工代振實於之目的，以整修難民住屋合乎整齊、衛生、禁寒、防狼諸條件為原則。

所保三個。

對各工作之難民，除發給食糧，以代工資外，並以毛毯舊衣、棉布紙布獎勵之。

四、醫藥救濟工作

十月十二日，由省衛生處派醫師二名攜帶藥品赴宣化縣難民住區消毒，無論院落、住室、廁所，均普遍噴射。並用藥水。對難民之有病者實施義診，並普施防疫注射。

平時由宣化天主教救濟院診療會，每週二次派醫師赴難民住區巡迴治療。藉免疫病傳染，危害人羣。

六、結論

此次工作，因陋就簡，倉卒完成，深感能

力薄弱，未令理想條件，資深惶恐。尤望社會

人士有以教正，再圖改善。



檢驗優秀保工作情形

家難民工作

十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四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五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六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七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八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九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月全部工程結束

十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十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一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二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三月份全部工程結束

社工報導

開展中之河北農運

楊琪

河北省政府為積極推動農

1. 關於農會任務方面者：

(一) 一般農會均無法征收會費，農會雖

農民…… 運工作，本年六月間由該省社會處在北平召集各縣市社會科

(二) 地租問題尚未得到澈底解決，佃戶費無着，員貴人生活問題不能解決，要求地方

要求減租不是被地主控告即是被牽制，請政府嚴格推行土地法令，保障佃農。

(三) 鄉公所一切措施撤派，均須經農會除貧苦不易生活者外，大都曾自動交納。

(四) 要求監督清丈土地，舉辦農貸。

農會指導員及各縣市農會負責人舉行農運工

(一) 地主蒙紳多反對農會，鄉保長亦常

逐級阻止會務的推行，一般農民多不敢出來擔

任農會職員。

幹部駐省社會處視導人員等組織農運工作小組

(二) 地主操縱農會，不能為貧農，佃農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分赴大興、宛平、涿縣、良鄉、定興、遼縣

(三)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四)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五)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訓練： 1. 關於農會任務方面者：

(一) 一般農會均無法征收會費，農會雖

(二) 地主蒙紳多反對農會，鄉保長亦常

逐級阻止會務的推行，一般農民多不敢出來擔

任農會職員。

2. 關於農會組訓方面者：

(一) 地主蒙紳多反對農會，鄉保長亦常

逐級阻止會務的推行，一般農民多不敢出來擔

任農會職員。

(二) 地主操縱農會，不能為貧農，佃農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四)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五)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六)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七)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八)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九)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一)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二)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三)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四)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五)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六)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七)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八)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十九)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一)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二)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三)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四)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五)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六)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七)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八)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二十九)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一)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二)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三)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四)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五)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六)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七)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開展農運工作，茲將該會報告要點，主要提

(三十八) 各縣農運工作人員均感缺少，各級

執行情形：組織農運工作小組分赴大興、

昌平等八縣督導推行二五減租並協助

<p

生活在水上的婦孺們

梁仲筠

社會調查

數目極多，這些水上民衆，都

被稱為「水上人」或「疍民」。

由於社會部廣州水上托兒所的興辦，我得
率同全體工作同人，調查廣州市珠江區水上

民衆的生活情形，珠江分局轄屬十三保，共三
○八甲，七六二〇戶，計水上居民共二九、二
三〇人。兒童七、四五九人，成年人二一、五
七六人。

據廣州市政府本年公佈全市人數一、三五
三、八五四人，和上列水上民衆的比例計算，
是四十比一，不過上列水上民衆數字中，還有
一保未曾列入，故實際比例數當比這個更大，
這一個比例比照全國人口總數，我們可以知
道我國水上民衆的數目，實佔一個很大的數字

照我們調查所得，水上居民的家庭，往往
缺少成年男性，由於陸上易得到較高的收入，
一般男性到了十四五歲時便尋求陸上工作，或

當僕傭人員，或出賣勞力，或從事航海旅運，
會受教育，因此在他們生活中，也就有下面的
幾種惡習：（一）俚俗——為了生活，他們看
或出海捕魚，留在船上的絕無僅有，因此生活
在船上的往往是祖母和孫男女，母親和兒女，
慣了出賣肉體的生產，因為沒有受過教育，言
姑姑和甥姪，是以水上民衆的總數中，婦女要
佔百分之八十，這些婦女們就是水上民衆的主
體。

我們從他們的實際生活，發現他們具有下
列優良的素質：（一）體格健康：她們過着水
上生活，日夕操勞，由於自然環境和勞動的關
係，體格都比陸上居民強健。（二）樸實純潔
：在他們當中，大部份都誠懇，樸實，純潔，
毫無一點狡猾的惡習。（三）勤苦耐勞：水上
的生活，多數是操舟捕魚或其他勞役，所以，
她們具備了勤苦和耐勞的習慣。（四）清潔：
不論老少，均可就河洗濯，身體和器皿都很清
潔。

看她們那些優良的素質，探究她們這些惡劣的
習慣，我們不能不歸咎於社會工作者對水上民
衆太忽略。在微薄的社會福利經費之下，社會
學校的興辦，實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他們具有這些優良素質，可是一向被人忽
視的關係，她們祇能夠過着操舟接送，載客乘
船住宿，捕魚或出賣肉體等生活，她們沒有機

X

X

X

教育會之沿革

韓健民

教育會之組織依照現行命令，設立地方教育，其性質似已成為輔助教育組訓……及省（市）教育會三級，其組法附表四所列選舉單位，又將教育會列入自由組織為普遍。抵據社會部統計較載至三十六年底止，許有省（市）教育會二十八單位，縣（市）與職業團體雙重性質。而司法院的解釋則稱：教育會一千二百一十單位，鄉鎮（市區）教育會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之規定，令所稱之文化團體如依據法令之本旨可解為包

令，發展地方教育，其性質似已成為輔助教育行政機關的文化團體。但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機關，原為幹事制現改為理監軍制外，其他並法附表四所列選舉單位，又將教育會列入自由職業團體範圍，是故教育會之性質復兼具文化與職業團體雙重性質。而司法院的解釋則稱：教育會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之規定，之理由為：（一）從事教育者非單純經濟上勞動，即教育會之性質應確定為職業團體抑仍認為文化團體，為爭辯焦點；主張仍應認為文化團體性質，惟其他法律給付關係；（二）教育人員即將欽定為公務員；（三）教育會以研究為任務，非純以職業含教育會在內，不妨解釋為文化團體，該項解釋亦屬兩可。職員，研究教育者亦得加入。主張教育會應確

教育會的前身為教育協會及教職員聯合會，舍教育會在內，不妨解釋為文化團體，該項解釋亦屬兩可。教育會組織區域除規定以現有行政區域為定為職業團體之理由為：（一）教育應為一種職業，研究教育者亦得加入。主張教育會應確
實子為在職教育從業人員，實具有職業團體性質。○迄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區域外並規定有大學區教育會，即大學教授得終身職業，且職業團體依其各別單行法之規定才確立教育會組織制度，以前原有各地教育學會、教育員聯合會等團體，都依法改組為教育會，另組織教育會，此項特別規定，實基於大學教授與小學教員雖然同為教育人員，而彼此程度付關係如商會產業工會等；（二）教育人員不相差懸殊，且其生活思想及精神興趣絕然不同，宜視為公務員，學校教職員亦不過與公營事業業員，研究教育者亦得加入。主張教育會應確實子為在職教育從業人員，實具有職業團體性質。○迄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區域外並規定有大學區教育會，即大學教授得終身職業，且職業團體依其各別單行法之規定才確立教育會組織制度，以前原有各地教育學會、教育員聯合會等團體，都依法改組為教育會，另組織教育會，此項特別規定，實基於大學教授與小學教員雖然同為教育人員，而彼此程度付關係如商會產業工會等；（三）教育會會員應限於現任教職員及對教育有研究或有關教育著作者，均得加數終少。

——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會法，（即現行教育會法）其內容除教育會之目的而結合；（四）教育會會員不限於現任教職員，研究教育者亦得加入。主張教育會應確實子為在職教育從業人員，實具有職業團體性質。○迄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區域外並規定有大學區教育會，即大學教授得終身職業，且職業團體依其各別單行法之規定才確立教育會組織制度，以前原有各地教育學會、教育員聯合會等團體，都依法改組為教育會，另組織教育會，此項特別規定，實基於大學教授與小學教員雖然同為教育人員，而彼此程度付關係如商會產業工會等；（三）教育會會員應限於現任教職員及對教育有研究或有關教育著作者；（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中均經明白確定。

教育會之沿革

教 育 會 之 沿 革

五四

中華民國憲法公布施行後，於去年下半年：（一）教育會之宗旨與任務除研究外，並規定舉行普選。憲法規定有職業選舉國大代表及立法院兩選舉及罷免法，均規定職業選舉以職業團體為單位，教育會即列為職業團體選舉單位之一；因此教育會法之修訂，實屬必要，並已經有關機關草擬修正法案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以完成立法程序，該法重要之修正有三：

定增進會員之福利；（二）教育會組織除現有大學區教育會予以取消；（三）教員資格現任教職員均必須加入教育會，其非現任教職員之會員亦有較嚴之限制。

至其修正案之特點則為：

- 一、強調教育會之職業性；
- 二、重視促進會員福利之工作；
- 三、破除以往大學教授與小學教員間之隔閡與分離。就觀該法修正草案已較原法大見進步，迨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後，必將大有助於教育會業務之開展與推進也。

傷兵難民二萬人

將計劃移墾江西

江西共有荒地七十一萬餘畝，現奉最高當局手令移墾難民傷兵共二萬人。贛農林處已決定以二十萬畝荒地來配給彼等，以設立示範農場，集團分耕，實行配墾零荒，獨營自耕，同時並準備在進賢、南豐、廣昌、吉水、德興、萬安、資谿、新喻等八縣設立八所墾殖場，收容傷兵二百戶，四百人；難民五百戶，二千四百人。其餘傷兵四千六百多人，難民一萬二千六百人，配往各縣作零墾，經費共需一千六百九十四萬二千零八十七金圓。如開墾成功，每年將可增產稻六十萬石，雜糧四十萬石。上項計劃預定於三年內全部完成，現正由行政院與國防部積極研究實施中。

社會法規

各省市縣救濟款產整理規則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社會部公佈

- 第一條 為整理各省市縣救濟款產并保障其用途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各省市縣整理救濟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
- 第三條 各省市縣整理救濟款產之整理應由省市縣政府聘請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或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救濟款產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各省市縣為整理救濟款產得根據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結果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辦法分期整理但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整理公有救濟款產應由省市縣政府將一切有關統計數產之捲簿籍約據交救濟款產整理委員會應用
- 第六條 各省市縣整理公有救濟款產，除根據前項證件並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通知經手人自行申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 因人民舉發而查出之公有救濟款產得依其數額酌予提成獎勵舉發人
- 第七條 各省市縣整理之公有救濟款產如左
- 一、省市縣原有救濟事業之基金款產
 - 二、人民捐献經指定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之基金款產
 - 三、省市縣歷年被挪用或侵佔之救濟基金款產
-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公私救濟款產經整理後應依法予以保障其屬私有救濟款產并應絕對禁止收歸公有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縣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社會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縣救濟款產整理規則

五五

四、省市縣救濟產業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息

五、其他屬於省市縣所有之救濟款產

六、前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被挪用或侵佔之基金款產及積欠之租息應予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不繳者應依法予以追究

七、各省市縣私有救濟款產之整理應由當地主管機關令該

八、各省市縣私有救濟款產整理期間自行整

理並由當地救濟款產整理委員會指導並協助之

九、各省市縣私有救濟款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當地救濟

款產整理委員會參照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代為

整理

一、經主管機關令飭整理而不為整理或整理不確實者

二、因發生經萬無人負責整理或整理有困難者

十一、各省市縣公私救濟款產經整理完竣後應分別造具表冊呈報社會部備案

十二、前項表冊之格式另定之

十三、各省市縣公私救濟款產經整理後應依法予以保障其屬私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縣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社會

部備案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統計圖表

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五六

(三十七年六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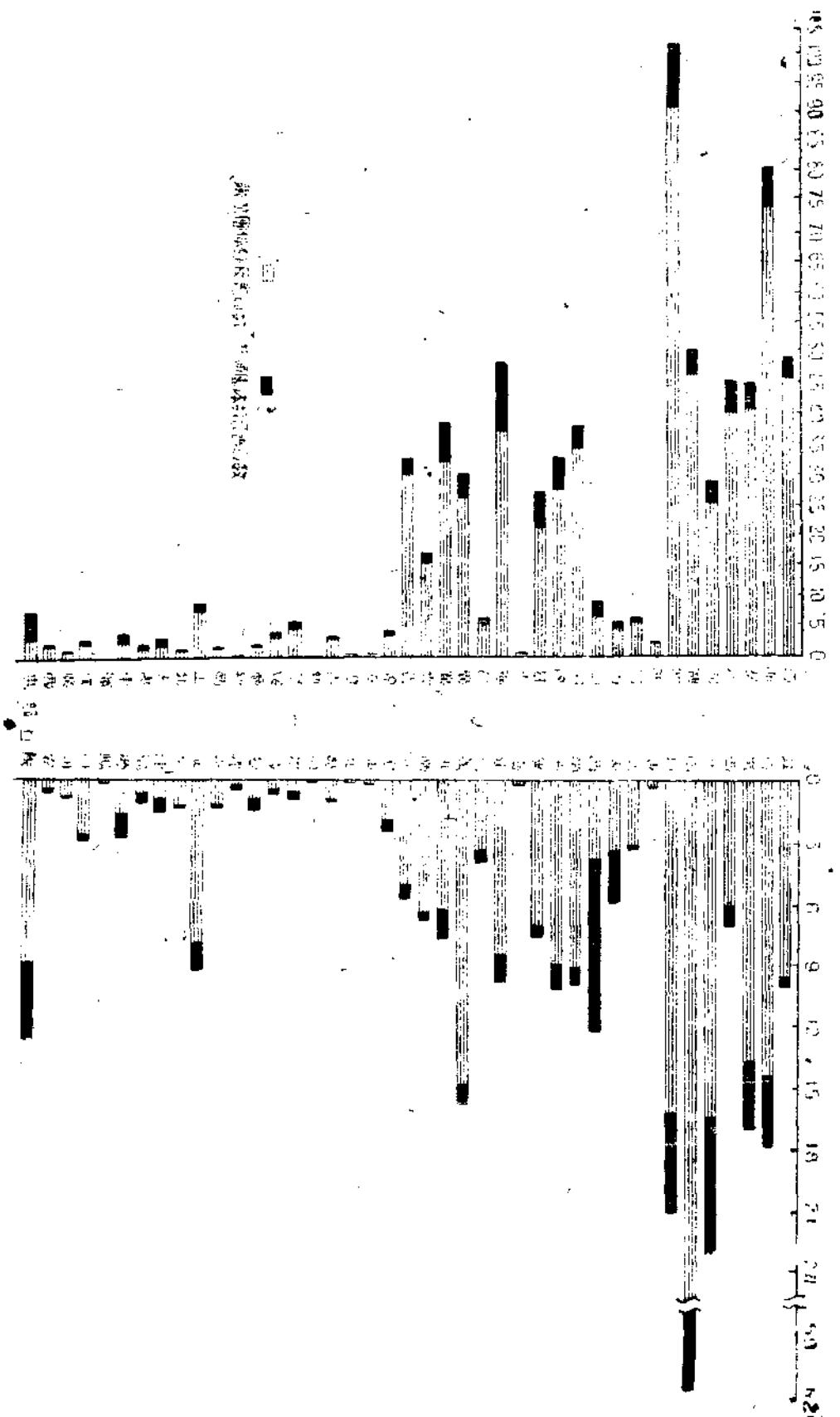
行政區域	總計		職業團體		普通團體		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團體數	基層會員數	團體數	基層會員數	團體數	基層會員數	
總計	76,760	29,346,651	66,474	24,200,275	10,286	5,146,376	
江蘇	4,921	1,009,252	4,662	960,216	259	49,036	
浙江	8,264	1,792,351	7,412	1,440,360	852	351,991	
安徽	4,542	1,677,128	4,160	1,372,473	382	304,652	
江西	4,560	701,970	4,031	596,751	529	105,219	
湖南	2,843	2,199,763	2,649	1,711,366	194	488,397	
湖北	5,299	6,129,793	4,736	5,668,470	563	461,323	
四川	10,154	1,987,883	9,192	1,623,622	962	364,261	
陝西	270	21,600	245	18,374	25	3,226	
甘南	653	331,019	589	308,730	64	22,289	
河東	570	580,675	468	333,589	102	247,086	
山西	888	1,216,843	614	373,955	274	842,888	
河南	3,856	991,936	3,453	905,683	403	86,253	
陝西	3,331	1,091,906	2,793	894,512	538	197,394	
甘青	2,782	765,052	2,151	688,286	631	76,766	
寧夏	97	17,731	80	13,447	17	4,284	
甘青	4,876	950,158	3,753	822,267	1,123	127,891	
寧夏	661	391,334	527	326,624	134	64,710	
甘青	3,148	1,552,540	2,865	1,483,038	283	69,502	
寧夏	3,925	750,862	3,215	615,805	710	135,057	
甘青	1,751	674,283	1,553	634,818	198	39,465	
寧夏	3,340	551,343	3,000	489,276	340	62,067	
甘青	479	216,932	377	179,862	102	37,070	
甘青	78	12,227	66	5,463	12	6,764	
甘青	62	9,287	46	4,555	16	4,732	
甘青	371	88,065	331	79,340	40	8,725	
甘青	1	654			1	654	
甘青	524	81,256	461	46,445	63	34,811	
甘青	401	60,783	339	44,967	62	15,816	
甘青	250	123,312	217	76,761	33	46,551	
甘青	24	39,875	3	624	21	39,251	
甘青	206	119,402	157	107,396	49	12,013	
甘青	935	904,772	733	751,970	202	152,802	
甘青	185	118,081	167	109,815	18	8,266	
甘青	336	123,154	191	74,143	145	49,011	
甘青	260	95,582	134	52,910	126	42,672	
甘青	462	290,629	235	138,984	227	151,645	
甘青	17	2,680	14	2,265	3	415	
甘青	305	287,286	273	255,545	32	31,741	
甘青	158	74,180	157	73,820	1	360	
甘青	229	50,144	119	32,737	110	17,407	
甘青	746	1,262,921	306	881,008	440	381,918	

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卷之三

冊七主六同辰

卷之三



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南京

怡 康 錢 莊

資 本 雄 厚 信 譽 卓 著

經營銀錢業一切業務

總經理：南京市商會理事長王繹齋

地 址：南 京 昇 州 路

一、本刊每月出版一期，全年十二期。定價視成本高低隨時調整。

二、長期定戶一次訂閱半年或全年者，訂費先付。

三、本社收到訂款後即開戶入冊，掣發訂閱收據按期寄送。

四、訂戶一律得享優先寄送之權利。外埠訂戶平寄郵費免收。如需航寄掛號者，航費掛號費另加。

五、一次訂閱十份以上之集體定戶，得享九折優待。

六、凡在學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半價訂閱。

一、經所在學校出具證明者。

二、通訊地址在學校者。

七、訂閱處：1.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本社。
2.各代銷處。

三、用學生團體名義者。

一、本刊為委託各地書局及文化機關代銷本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同意代銷本刊者經雙方訂立合同各執一據以資信守（合同格式另訂之一）

三、本刊每月出刊一次每期準於當月份寄達各承銷處。

四、凡承銷本刊者一律以七折優待。

五、本刊寄發掛號航空費用概歸承銷者負擔出售本刊時可另加郵資。

六、每月終結賬付款不得延誤，匯水歸承銷處負擔。

七、承銷處逾期未將舊款匯寄本社再經通知仍不寄達時本刊即予停寄并撤銷所立合同依法追收本息。

八、承銷處每隔三月將未售出之刊物退寄本社其所需郵費歸承銷處負擔。

九、每一承銷處達百份以上者除享受七折優待外年終謝。

十、承銷處得為本刊招登廣告當提三成手續費以作酬。

十一、推銷情形酌定但至少以五十份為起碼。

十二、本社社址設：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

天厨味精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悠久

史 懿 久
良 精 級 品 出

模宏大車用言



卷八

三

總管理處

上海工廠

電上
粗製工場
電話八〇〇
海鹽
碱宗

醬油精液 濟粉
漂白粉 及 其他

化學 麵
品 粉

酸味麵粉
碱精粉
工場

九龍北帝街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液體燒鹼 漂白粉 合成鹽酸 氯化鋇

總管理處

萬
德

三

重慶辦事處
宜賓通訊處

重慶工廠：重慶化龍橋貓兒石
上海工廠：上海市（周家橋）長甯路二三五九號
宜賓工廠：四川省（宜賓）東陸家嘴（○二）七四〇七一
蒋壩

100

大

8

標

重慶辦事
宜賓通訊

電 話 四 一〇九六
森 廣 林
電 報 挂 號 三二二五
路 十 六 號
四 川 宜 賓 下 西 街 八 號

上海工廠：上海市（周家橋）長甯路
上海市（四）甫更達

電話相應寺九五二二號
二二五九號 電話二〇七五〇號

宜賓工廠：四川賓蔣壩

宜賓蔣壩

啟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馬歷品附花磚
牌質屬出方磚
洋悠優良品
灰久

總事務所 天津第一區大沽路一〇三號
電話 三一七四九 三三四六二 三一三〇九
電報掛號 啓〇七九六
北平分所 北平東城椿樹胡同甲二十六號
電話 七五〇五
上海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浙江興業大廈三樓
電報掛號 灰三五〇〇

本刊啟事

一、各地代銷戶經售本刊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期經寄奉結帳單後尚未匯款到社者統希即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

匯到本社否則下期起即予停止代銷

二、各地平遞訂戶近有以郵遞遺失來函詢問查補者查本刊每期寄發訂戶從未遺漏間斷刊物平寄遺失難免亦非本刊所能負責敬希讀者諒會倘欲避免失落請改用掛號寄遞

三、本刊定價現已改為全年金圓陸拾圓半年三拾圓（詳見封底定價表）近仍接有照以前訂價函囑訂閱者除照所匯款依現在訂價核寄本刊外希各地讀者統按現價定閱否則僅照來款寄刊並恕不一一作覆



社會建設月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闡揚民主社會思想與政策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改造方案探討社會行政學理與制度介紹社會工作方法報導社政社工消息並分析一般社會理論以促進社會建設為宗旨內容約分（一）論著（二）專題研究（三）譯述（四）參考資料（五）書刊評介（六）國內外社會改造及社會建設動態報導（七）法規選載（八）圖片（九）社工特寫（十）其他（包括讀者通訊）等欄各欄文字均歡迎外稿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務須繕寫清楚（勿用草書勿寫兩面）並加標點每篇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但專門研究及調查報告不在此限稿首並請加列全文綱領

三、譯稿務請附寄原文如確有不便必須詳註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處所及年月日等

四、來稿如附清楚有意義之照片圖表本刊樂於製版刊載

五、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為聲明

六、來稿得以筆名披露但務請註明真姓名服務機關略歷及通訊處文題及作者姓名最好譯附英文

七、來稿請於稿端註明字數一經採用除讀者通訊外每千字酌酬金圓五元至十五元照片畫稿每幀酌酬金圓三元至五元但有特殊價值之稿件不在此限

八、本刊所登載文稿經作者請求可供應複印單行本惟須酌收成本費作者若有此項需要請於稿端註明份數

九、凡在其他刊物發表之稿件本刊概不歡迎其已在本刊登載文稿作者或其他刊物如需轉載須先徵得本刊同意

十、未經登載稿件除預為聲明並附足郵票概不退還

十一、來稿請寄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本社

社會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主發編行人孫王徵本葵文

印
刷
售
處
者
社會部總務司印刷所
電話：二四一一七一一四六六分機

附 刊 列 例		廣 告 目 閱 價		訂 刊 費	
封 底 面	通 告 篇 幅	地 位	每 期 全 面	全年	
				半 年	半 年
一、本刊自一卷五期起所列廣告均照金圓計算 二、訂閱郵費一律先付郵資漲價的扣寄到或改平寄 三、長期廣告半年九折全年八折列費預付	普 通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郵 費 每冊五角 半年三元 全年六元	掛 號 每冊五元 半年三十元 全年六十元 全年四十八元
	封 底 面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免 收 半年二十四元 全年四十八元	航 掛 另 加 另 加 另 加
	(封底面只登全面)	一 千 元	二 百 元	每 期 半 面 之 一 面	航 空 另 加 另 加 另 加

THE JOURNAL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A Monthly Magazine on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Publisher: Charles K. A. Wang

Editor-in-Chief: P. W. Sun

Volume I.

December, 1948.

Number 8.

CONTENTS

PICTURES OF SOCIAL WORK ACTIVITIES

ORIGINAL ARTICLES:

- | | |
|--|---------------|
|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 Survey and Social Service | I. P. Chen |
| The Need for Expansion of Factory and Mining Inspection, Based
on Six Months' Record of Industrial Injuries | T. K. Djinang |
| An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Policy | S. S. Woo |
| The Value of Red Cross Activities in Social Security | P. W. Yang |
|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Sidney Webb -- An English Social Reformer .. | P. W. Sun |

TRANSLATIONS:

- | | |
|---|-------------|
| Child-labor in India | T. C. Huang |
| The Industrial Injury Frequency Formula | T. T. Chan |
|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 K. S. Wang |
| An Chronical Record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in U. S. A. | L. S. Chen |

BOOK REVIEWS:

- Robert L. Sutherland : Julian L. Woodward : Introductory Sociology

T. K. Chen

NEWS ITEMS

SOCIAL WORK REPORTS

SOCIAL LEGISLATIONS

STATISTICS AND CHARTS

Published by the Journal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24 Tung Chien Tao, Kuo Fu Lu

Nanking, China